



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122168247-15307205

# 2026 年沔北路、川环南路、 盛荣路等 3 条城市 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3 月

2026年03月05日

2026年03月05日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沔北路、川环南路、盛荣路等3条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0122168247-15307205
- 3、预算编号：1526-W0002838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3条**（段）条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内的市政、绿化、保洁一类日常养护、二类日常养护、托底养护（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2026年沔北路、川环南路、盛荣路等3条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5、交付地址：浦东新区张江、川沙区域范围内沔北路、川环南路、盛荣路等3条城市道路
- 6、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9个月，暂定起讫日期为2026年4月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7、采购预算金额：10,067,900.00元（国库资金：10,067,9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3-05**至**2026-03-1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3月31日9:3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2026年3月31日9:3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

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2026年3月13日9:30**（北京时间），集合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568号**，联系人：**卢志华**，联系电话：**18116080659**。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568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35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卢志华	联系人：	陶音
电话：	18116080659	电话：	68541422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6 年沔北路、川环南路、盛荣路等 3 条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9: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568 号 (3) 联系人：卢志华 (4) 联系电话：18116080659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14:00（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 ）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b>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b> ； ② <b>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b>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① 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p>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p> <p>(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p> <p>(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p> <p>(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p>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12.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p>	
13.1	<p>投标保证金: **元</p>	<p><u>(本项目不适用)</u></p>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 *****</p>	<p>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p> <p><u>(本项目不适用)</u></p>
15.1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材料。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承诺书</li> <li>➢ 投标函</li> <li>➢ 授权委托书</li> <li>➢ 开标一览表</li> </ul>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附件）；</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②<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p> <p>(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p>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29.1	<p><b>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b>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 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 10%。</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p><u>（本项目不适用）</u></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4 项目招标需求

### 8.1.5 采购合同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项目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

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 **（四）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五）询问与质疑

###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六）诚信记录

###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七）授予合同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

---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二、项目概况

####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6 年沔北路、川环南路、盛荣路等 3 条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张江、川沙区域范围内沔北路、川环南路、盛荣路等 3 条城市道路

####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经新区有关部门讨论后决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牵头，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牵头本项目综合养护招标，招标完成后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与中标单位签订城市道路综合养护合同后，再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根据综合养护合同分别与中标单位协商制定职能管辖范围内的养护事项。

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协商制定职能管辖范围内的养护事项内容包括：一类经费中的市政部分，托底经费中的市政部分。

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协商制定职能管辖范围内的养护事项内容包括：一类经费中的绿化部分，二类经费中的绿化部分，托底经费中的绿化部分。

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协商制定职能管辖范围内的养护事项内容包括：一类经费中的道路保洁部分，二类经费中的道路保洁部分，托底经费中的道路保洁部分。

#####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 条**（段）条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内的市政、

绿化、保洁一类日常养护、二类日常养护、托底养护（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9 个月，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一类经费及托底经费（包括各子目单价及收费标准）总价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二类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 7.2 支付方式

7.2.1 一类经费按月度支付，累计支付至 9 个月养护金额 95%时，停止支付，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实结算，支付年度剩余金额。

市政部分：每月底前按一类经费的中标金额的 95%的 1/9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绿化部分：每月底前按一类经费的中标金额的 95%的 1/9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道路保洁部分：每月底前按一类经费的中标金额的 95%的 1/9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 7.2.2 二类经费支付方式：

绿化部分：按照《浦东新区绿化设施二类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每季度结算，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在每季度的 6 月、9 月和 11 月末按二类经费的中标金额的 95%的实际结算月份进行按实结算，最终在次年审计时按照实际工作量的审计价格、关账前完成结算；

道路保洁部分：按月支付，每月底按二类经费的中标金额的 95%的 1/9 预付；最后在次年审计时按照实际工作量的审计价格、关账前完成结算。

### 7.2.3 托底费用支付方式：

市政部分：按月支付，每月底按托底费用中标金额的 95%的 1/9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绿化部分：参照二类经费支付办法执行，每半年按二类经费中标金额的 95%的实际结算月份进行支付（6 月底、11 月底），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道路保洁部分：按月支付，每月底按托底费用中标金额的 95%的 1/9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 (2)《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5)《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6-2015）
- (6)《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 1 部分：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  
（DB31/436.1-2009）
- (7)《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 2 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  
（DB31/T 436.2-2009）
- (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DG/TJ 08-2257-2018）
- (9)《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八册）[SHA1-41(08)-201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
- (10)《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11)《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 416-2008）
- (1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13)《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 (14)《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 (15)《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23 号令）
- (16)《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9)《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2011）
- (2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4 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
- (21)《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 (22)《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 (2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 (24)《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25)《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6)《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27)《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83 号）
- (28)《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

- (29)《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22)
- (30)《上海市绿化条例》(修正版) 2019
- (3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 (3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 (33)《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105-2022)
- (34)《上海市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 (35)《上海市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08-67-2015)
- (36)《上海市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2014)
- (37)《绿化植物保护技术标准》DG/TJ08-35-2025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 9.1 设施量清单

#### 9.1.1 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9 个月）

道路名称：沔北路（金科南路-S20 跨环线桥）

全长：4.606 KM

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竣工日期：2024.3.30

用地宽度：40 米 路基宽度：40 米 机动车道：15 米 人行道：4+4 米 中央带：米 非

机动车道：3.5+3.5 米 机非带：2+2 米 绿化带：3+3 米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一	<b>市政部分</b>				
	次干道（5 年以下）	8.0573	万 M2		
	非机动车道（不分等级）	3.1996	万 M2		
	彩色预制块	3.5968	万 M2	翻修彩色预制块及基础，旧料外运等	
	侧石	2.9764	万 M	翻修侧石平石，旧料外运等	
	平石	2.7435	万 M		
	路名牌	0.4000	100 套		
	人行道隔离护栏	45.0100	100M	调换立杆、牌面，立杆油漆，扶正，擦洗等	
	车行道隔离护栏	28.7400	100M	油漆，修理扶正等	
	道路巡视检查	46.0600	100M	油漆，调换等	
	<b>钢筋混凝土桥</b>	31.4069	千 M2	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钢构件敲铲油漆，伸缩缝调换，支座保养，栏杆油漆，桥名牌擦洗，桥梁日常养护，巡视检查，检测费等	
二	<b>园林部分</b>				
	行道树	中树	446	株	行道树修剪、浇水、施肥、绑扎、树穴处理、树洞修补等

		小树	1046	株	行道树修剪、浇水、施肥、绑扎、树穴处理、树洞修补等
	绿地	三级绿地	34801.6	M <sup>2</sup>	修剪、浇水、施肥、补缺调整、植保、设施维护、防汛防台等
三	<b>环卫部分</b>				
	机械清扫		9.21	公里	清扫天数：中标期限内每天清扫。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机械冲洗		9.21	公里	冲洗天数：除雨雪冰冻天气外每天冲洗，冲洗天数=中标天数*300天/365天。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景观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77.83	千 M <sup>2</sup>	人工清扫天数：中标期限内每天清扫；一级：每日 2.5 班次。
	一级道路人工冲洗		44.14	千 M <sup>2</sup>	中标期限内、一级道路每周冲洗 2 遍，每天冲洗 1 次，冲洗天数=中标周数*2。
	80 米垃圾箱保洁		24	只	单体按双体计费

道路名称：川环南路（S20 跨环线桥-唐黄路）

全长：1.751 KM

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竣工日期：2024.3.30

用地宽度：40 米 路基宽度：40 米 机动车道：15 米 人行道：4+4 米 中央带：米 非机动车道：3.5+3.5 米 机非带：2+2 米 绿化带：3+3 米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一	<b>市政部分</b>				
	次干道（5 年以下）	2.6273	万 M <sup>2</sup>		
	非机动车道（不分等级）	2.4843	万 M <sup>2</sup>		
	彩色预制块	2.8392	万 M <sup>2</sup>	翻修彩色预制块及基础，旧料外运等	
	侧石	1.0109	万 M	翻修侧石平石，旧料外运等	
	平石	1.0109	万 M		
	路名牌	0.0800	100 套		
	人行道隔离护栏	14.6600	100M	调换立杆、牌面，立杆油漆，扶正，擦洗等	
	车行道隔离护栏	14.8000	100M	油漆，修理扶正等	
	道路巡视检查	17.5100	100M	油漆，调换等	
	钢筋混凝土桥	1.3336	千 M <sup>2</sup>	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钢构件敲铲油漆，伸缩缝调换，支座保养，栏杆油漆，桥名牌擦洗，桥梁日常养护，巡视检查，检测费等	
二	<b>园林部分</b>				
	行道树	中树	266	株	行道树修剪、浇水、施肥、绑扎、树穴处理、树洞修补等

		小树	624	株	行道树修剪、浇水、施肥、绑扎、树穴处理、树洞修补等
	绿地	三级绿地	22344.4	M <sup>2</sup>	修剪、浇水、施肥、补缺调整、植保、设施维护、防汛防台等
三	<b>环卫部分</b>				
	机械清扫		3.50	公里	中标期限内每天清扫。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机械冲洗		3.50	公里	冲洗天数：除雨雪冰冻天气外每天冲洗，冲洗天数=中标天数*300天/365天。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景观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41.61	千 M <sup>2</sup>	中标期限内每天清扫；一级：每日 2.5 班次。
	一级道路人工冲洗		28.71	千 M <sup>4</sup>	中标期限内、一级道路每周冲洗 2 遍，每天冲洗 1 次，冲洗天数=中标周数*2。
	80 米垃圾箱保洁		9.00	只	单体按双体计费

**道路名称：**盛荣路（沔北路-沔北路口向北 96 米）

**全长：**0.096 KM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 **竣工日期：**2024.3.30

**用地宽度：**40 米

**路基宽度：**40 米

**机动车道：**15 米

**人行道：**4+4 米

**中央带：**米

**非机**

**动车道：**3.5+3.5 米

**机非带：**2+2 米

**绿化带：**3+3 米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一	<b>市政部分</b>				
	一般道路（5 年以下）		0.1440	万 M <sup>2</sup>	
	彩色预制块		0.0864	万 M <sup>2</sup>	翻修彩色预制块及基础，旧料外运等
	侧石		0.0384	万 M	翻修侧石平石，旧料外运等
	平石		0.0384	万 M	
	路名牌		0.0200	100 套	
	道路巡视检查		0.9600	100M	油漆，调换等
	<b>钢筋混凝土桥</b>		0.7680	千 M <sup>2</sup>	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钢构件敲铲油漆，伸缩缝调换，支座保养，栏杆油漆，桥名牌擦洗，桥梁日常养护，巡视检查，检测费等
二	<b>园林部分</b>				
	行道树	中树	8	株	行道树修剪、浇水、施肥、绑扎、树穴处理、树洞修补等
		小树	11	株	行道树修剪、浇水、施肥、绑扎、树穴处理、树洞修补等
三	<b>环卫部分</b>				
	机械清扫		0.19	公里	中标期限内每天清扫。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机械冲洗	0.19	公里	冲洗天数：除雨雪冰冻天气外每天冲洗，冲洗天数=中标天数*300天/365天。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景观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1.70	千 M2	中标期限内每天清扫；一级：每日 2.5 班次。
	一级道路人工冲洗	1.15	千 M4	中标期限内、一级道路每周冲洗 2 遍，每天冲洗 1 次，冲洗天数=中标周数*2。
	80 米垃圾箱保洁	0.00	只	单体按双体计费

### 9.1.2 二类经费设施量清单（9 个月）

#### 沔北路（金科南路-S20 跨环线桥）

序号	工作内容	设施量	单位	备注
<b>（一）道路保洁部分</b>				
1	增加机冲工作量	3	km/天	（一年工作 300 天），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2	智能化监管设备购置	12	个	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3	拟购置工作服	40	套	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4	拟购置架子车	10	辆	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5	废物箱维修	4	个	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6	车辆维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7	保洁工具维修	20	项	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b>（二）绿化部分</b>				
1	拟种植栾树	15	株	胸径 10.1-11cm
2	拟种植乌桕	3	株	胸径 9-10cm
3	拟种植落羽杉	3	株	胸径 9-10cm
4	拟种植银杏	5	株	胸径 10-11cm
5	拟种植榉树	8	株	胸径 9-10cm
6	拟种植广玉兰	6	株	胸径 8-9cm
7	拟种植紫玉兰	5	株	胸径 7-8cm
8	拟种植白玉兰	6	株	胸径 7-8cm
9	拟种植垂丝海棠	12	株	地径 5-6cm
10	拟种植红枫	4	株	地径 4-5cm
11	拟种植桂花	8	株	高度 250-280cm 蓬径 200-250cm

12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6	株	蓬径 100-120cm
13	拟种植红花继木球	5	株	蓬径 100-120cm
14	拟种植金边黄杨	35	m2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5	拟种植金叶女贞	25	m2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6	拟种植麦冬	62	m2	高度 30-40cm , 36 株/m2
17	拟种植金边扶芳藤	20	m2	藤长 80cm 16 株/m2
18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100	m2	满铺
19	营养土	29	m3	土壤改良, 对养护苗木及新增苗木替换或增加营养土

川环南路 (S20 跨环线桥-唐黄路)

序号	工作内容	设施量	单位	备注
<b>(一) 道路保洁部分</b>				
1	增加机冲工作量	2	km/天	(一年工作 300 天), 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2	智能化监管设备购置	4	个	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3	拟购置工作服	30	套	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4	拟购置架子车	10	辆	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5	废物箱维修	4	个	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6	保洁工具维修	12	项	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b>(二) 绿化部分</b>				
1	拟种植栾树	8	株	胸径 10.1-11cm
2	拟种植乌桕	2	株	胸径 9-10cm
3	拟种植落羽杉	3	株	胸径 9-10cm
4	拟种植银杏	5	株	胸径 10-11cm
5	拟种植榉树	2	株	胸径 9-10cm
6	拟种植广玉兰	7	株	胸径 8-9cm
7	拟种植紫玉兰	5	株	胸径 7-8cm
8	拟种植白玉兰	6	株	胸径 7-8cm
9	拟种植垂丝海棠	9	株	地径 5-6cm
10	拟种植红枫	4	株	地径 4-5cm

11	拟种植桂花	3	株	高度 250-280cm 蓬径 200-250cm
12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5	株	蓬径 100-120cm
13	拟种植红花继木球	3	株	蓬径 100-120cm
14	拟种植金边黄杨	25	m2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5	拟种植金叶女贞	20	m2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6	拟种植麦冬	48	m2	高度 30-40cm , 36 株/m2
17	拟种植金边扶芳藤	20	m2	藤长 80cm 16 株/m2
18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36	m2	满铺
19	营养土	16	m3	土壤改良, 对养护苗木及新增苗木替换或增加营养土

**盛荣路（沔北路-沔北路口向北 96 米）**

序号	工作内容	设施量	单位	备注
<b>(一) 道路保洁部分</b>				
1	拟购置工作服	10	套	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2	保洁工具维修	5	项	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b>(二) 绿化部分</b>				
1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3.5	m2	满铺
2	营养土	0	m3	土壤改良, 对养护苗木及新增苗木替换或增加营养土

9.1.3 托底费设施量清单

<b>沔北路（金科南路-S20 跨环线桥）</b>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b>(一) 道路保洁部分</b>		
1	用于红线外道路保洁、不可预见因素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详见《城市道路保洁二类经费及托底费使用管理办法》
<b>(二) 市政部分</b>		

1	道路红线外市政设施、失管失养市政红线外区域的托底养护费用及不可预见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原则上由养护单位实施“从墙根到墙根”的全覆盖）	
(三)	绿化部分	
1	道路红线外绿化设施、失管失养绿化区域的托底养护费用（原则上由养护单位实施“从墙根到墙根”的全覆盖）	详见《浦东新区绿化设施二类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川环南路（S20 跨环线桥-唐黄路）**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一)	道路保洁部分	
1	用于红线外道路保洁、不可预见因素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详见《城市道路保洁二类经费及托底费使用管理办法》
(二)	市政部分	
1	道路红线外市政设施、失管失养市政红线外区域的托底养护费用及不可预见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原则上由养护单位实施“从墙根到墙根”的全覆盖）	
(三)	绿化部分	
1	道路红线外绿化设施、失管失养绿化区域的托底养护费用（原则上由养护单位实施“从墙根到墙根”的全覆盖）	详见《浦东新区绿化设施二类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盛荣路（沔北路-沔北路口向北 96 米）**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一)	道路保洁部分	
1	用于红线外道路保洁、不可预见因素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详见《城市道路保洁二类经费及托底费使用管理办法》
(二)	市政部分	
1	道路红线外市政设施、失管失养市政红线外区域的托底养护费用及不可预见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原则上由养护单位实施“从墙根到墙根”的全覆盖）	
(三)	绿化部分	

1	道路红线外绿化设施、失管失养绿化区域的托底养护费用（原则上由养护单位实施“从墙根到墙根”的全覆盖）	详见《浦东新区绿化设施二类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 9.2.1 总则

中标人对合同条款中综合养护设施和内容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养护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 9.2.2 市政部分

#### 1、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和具体工作范围：

**人行道:**翻修水泥混凝土人行道斜坡、翻修预制块及基础、翻修彩色预制块及基础、旧料外运等。

**沥青路面:**沥青路面病害(坑塘、裂缝、车辙、拥包、碎裂)的翻挖修复、铣刨加罩、灌缝、旧料外运等。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基层翻修，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 附属设施:

- a. 路名牌：挑换立杆、牌面，立杆油漆、扶正等。
- b. 人行道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 c. 车行道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 d. 机非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 城市桥梁:

- a. 钢筋混凝土桥：桥面修补（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环氧砂浆），伸缩缝维修保养、调换，支座保养，栏杆油漆、保洁，桥名牌擦洗，桥梁日常保养，巡视检查。
- b. 钢桁架桥：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钢构件敲铲油漆，伸缩缝调换，支座保养，栏杆油漆，桥名牌擦洗，桥梁日常保养，巡视检查。
- c. 钢筋混凝土人行立交桥：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伸缩缝保养及修理，支座保养，栏杆修理，梁、板冲刷，更换踏步条，桥梁日常保养等。
- d. 钢结构人行立交桥：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钢构件敲铲油漆，栏杆油漆，伸缩缝保养及修理，支座保养，更换踏步条，桥梁日常保养等。

**人行地道:**装饰维修，照明灯具维修调换，更换踏步条，标志牌擦洗，扶手修理，沉降缝

修理，墙面清洗保洁，卷帘门修理等。

**车行地道：**地道路面修补，沉降缝修理，挡土墙修理，照明灯具维修调换，标志牌擦洗，地道日常保养等。

## 2、经常性巡查要求：

经常性巡查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3、路面小修养护做到路面平整，无块裂、龟裂、坑塘、拥包、沉陷等，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要求，并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项目，完成率100%。

4、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5、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6、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A、B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C、D、E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7、桥面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每月一次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每月两次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保持墩台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月1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月1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2次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 2 次
人行天桥	人工清扫和擦拭	每天 1 次

### 9.2.3 保洁部分

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1、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 4 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 30℃ 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窨井面板、废物箱等整洁，路面见本色。

3、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4、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5、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6、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渍、道路红线内路面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 9.2.4 绿化部分

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1、中标人对合同条款中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2、街道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3、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4、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5、管理区域内有景观灯光设施的，在日常养护管理中要做到三定、五规程、五记录。“三

定”指定期维修、定期巡检、定期清扫，“五规程”指检修规程、试验规程、运行规程，“五记录”指检修记录、巡检记录、试验记录、事故记录、设备缺陷记录。

6、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7、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8、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逐步提高绿地花灌木比例，提升彩化感受度。

9、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10、胸径大于 40cm 为特大树，25cm-40cm（含 40cm）为大树，15cm-25cm（含 25cm）为中树，小于等于 15cm 为小树

11、为提升绿化养护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管理方式和监管流程的完善，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可视化、智能化、数字化等信息配套装备和设施，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间该类设备正常运行。

12、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3、中标人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 **9.3 保养频次要求**

#### **9.3.1 市政道路及桥梁巡查保养频次要求**

1、市政道路巡查频次要求：

根据各类道路在城市中的地位 and 重要性，按道路不同养护等级制定巡查周期。I 等养护，快速路、主干路和次干路、支路中的广场、交通枢纽、商业繁华街道、步行街、旅游集散点及旅游景点，巡查频次一天一次；II 等养护，除 I 等养护外的次干路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区间联络线、重点区域或重点单位所在点，巡查频次二天一次；III 等养护，除 I、II 等养护以外的其他道路，巡查频次三天一次。如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巡查力度。

2、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3、按不同桥梁类型养护等级制定巡查周，I 类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II 类城市快速路上桥梁、III 类城市主干路上桥梁巡查频次均为一天一次；IV 类城市次干路上桥梁巡查频次三天一次；V 类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巡查频次三天至七天一次。

4、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 2 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

设施清洁。

### 9.3.2 保洁频次要求

表 1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要求

环境卫生区域等级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段
一级区域	每日 07:00~23:00
二级区域	每日 07:00~21:00
三级区域	每日 07:00~19:00
注：每日需达到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要求，才计为一个环境卫生质量保障天数。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保障期间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设摊区域要适当增加冲洗频率，确保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备注：根据道路所在位置的重要性和公共性程度将环境卫生区域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不同区域

等级实行差异化环境卫生控制指标和保洁作业要求，具体划属原则如下：

a) 一级区域

- 1) 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路段；
- 2) 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周边的路段；
- 3) 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路段；
- 4)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 5) 城市主干路及其它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b) 二级区域

- 1) 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路段；
- 2) 次要党政机关、一般外事机构周边的路段；
- 3) 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路段；
- 4)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路段；
- 5) 城市次干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c) 三级区域

- 1) 远离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的路段；
- 2) 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区域。

机械清扫保洁频次要求

保洁等级	机械清扫频次（次/日）	机械冲洗频次（次/日）	人行道冲洗频次
一级区域 (即为一级道路区域)	4	>2	每周不少于 2 次
二级区域 (即为二级道路区	3	≥2	每周不少于 1 次

域)			
三级区域 (即为三级道路区 域)	2	≥1	每两周不少于 1 次

### 9.3.3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 1、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1	草花调换	一年四次以上
2	花灌木修剪	一年二次
3	整形修剪	一月一次以上
4	栏杆油漆	一年油漆二次
5	草坪修剪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6	行道树修剪	一年一次
7	剥芽	一年二次

#### 2、公共绿地保洁作业时间及频次要求

保洁等级	保洁范围	保洁时间	保洁频次
一级区域 (即为一级 道路区域)	道路沿线的街 旁绿地和道路 绿地等	6:00-18:00 (冬 7:00-17:00)	每天早、中、晚全面保洁 不少于 3 次, 中间做好巡 回保洁。
二级区域 (即为二级 道路区域)		6:00-18:00 (冬 7:00-17:00)	每天早、晚全面保洁不少 于 2 次, 中间做好巡回保 洁。
三级区域 (即为三级 道路区域)		6:00-18:00 (冬 7:00-17:00)	每天早、晚全面保洁不少 于 2 次。

## 9.4 质量要求

### 9.4.1 市政养护质量要求

#### 1、道路

1) 路面：路面养护质量达到采购人的年度考核指标要求；路面维修质量达到相关养护规范标准。

#### 2、路肩和边坡

1) I 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

时修复或更换。

2) II 路肩应平整坚实，边缘应整齐平顺，横坡适度，及时排除路肩上的积水、淤泥、杂物、高草和堆物；路肩宽度应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 的相关规定；硬路肩结构应保持完好，对出现的坑槽、缺口等破损应按原结构修复。

3) III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 3、护坡和挡土墙

1) I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2) II 混凝土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 4、人行道

1)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 5、桥梁

1)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2) 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

3) 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I 桥面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II 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III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膨胀现象。

IV 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V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本实施意见与国家、本市及上级有关规定及要求不一致时，按国家、本市及上级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 9.4.2 环卫养护质量要求

道路保洁质址符合下列要求：

- 1、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无明显积尘等；
- 2、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 3、窨井进水口应保持清洁；
- 4、隔栅板沟眼畅通；
- 5、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 6、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
- 7、清道垃圾禁止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 8、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 9.4.3 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 1、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 2、行道树（如有）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 3、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 4、桌凳椅、垃圾箱、照明、公用健身设施等基础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确保设施整洁、完好，使用功能正常，出现损坏应及时修复。
- 5、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执法部门支持。
- 6、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 7、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 9.5 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市政、环卫和绿化的日常养护、保养频次和质量要求加强管理。

####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1)具有综合养护管理工作经验；2)具备交通工程或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中级及以上职称	1	

市政技术人员	1) 具备市政类、土建类中级及以上职称；2) 拥有市政养护工作经验	中级及以上职称	1	
绿化技术人员	1) 具有绿化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主持日常绿化植保工作；2) 拥有绿化工作经验	中级及以上职称	1	
市容环卫技术人员	1) 具有市容环卫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主持日常市容环卫工作；2) 拥有环卫市政工作经验	中级及以上职称	1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 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2) 拥有类似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管理员	1	
<p>备注：1、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在职证明承诺； 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3、管理人员与技术作业工人之间不能兼任。</p>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市政技术工人	道路养护工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职证明承诺
绿化技术工人	花卉工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职证明承诺
	绿化工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职证明承诺
	上树工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职证明承诺
环卫技术工人	道路保洁中级工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道路保洁初级工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其他技术人员	质量员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职证明承诺

	资料员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职证明承诺
	施工员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职证明承诺
	材料员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职证明承诺
备注：1、表中技术工人（骨干）需提供名单。 2、管理人员与技术作业工人之间不能兼任。				

#### 10.1.4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市政养护工		8		
2		绿化养护工		14		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3		道路保洁工		18		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备注：1、投标人应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路况巡视车		2		如有验证材料扫描件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智能巡视车		1		如有验证材料扫描件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铣刨机				数量企业自报
摊铺机				数量企业自报
压路机				数量企业自报
液压破碎机 (挖掘机)				数量企业自报
灌缝机				数量企业自报
吊车				数量企业自报
发电机		2		自有或租赁
切缝机				数量企业自报
卡车				数量企业自报
机械清扫车 (3T/8T)	备有 GPS 定位 装置	1		如有验证材料扫描件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机械冲洗车 (3T/8T)	备有 GPS 定位 装置	1		如有验证材料扫描件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后装式垃圾 压缩车	备有 GPS 定位 装置	1		如有验证材料扫描件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清扫机具		2		如有验证材料扫描件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封道灯牌车				数量企业自报
登高升降作业 设备				数量企业自报
铲雪设备				数量企业自报
树枝粉碎机				数量企业自报
电动绿化深根 施肥机				数量企业自报
电动扶树器				数量企业自报
单电动手锯				数量企业自报
药水车				数量企业自报
绿篱修剪机				数量企业自报
草坪打孔机				数量企业自报
高枝修剪机 (高枝油锯)				数量企业自报
割草机				数量企业自报
空压机				数量企业自报
护栏清洗设备				数量企业自报
铲车				数量企业自报
应急设备与物 资				企业自报
备注：(1) 中标人完成新能源环卫车辆更新，新能源环卫车车辆占比达到 60%。 (2) 投标人应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 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施工铭牌的尺寸、颜色、字体、内容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

(5) 在全封闭道路上施工，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 米。在非全封闭的道路上施工，可使用路栏式围挡围护。中标人应定期维护围挡，使围挡保持完好、整洁。

(6) 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

(7)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8)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9) 严格执行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0) 施工现场需要动用明火的，应办理审批手续，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设置看火员，落实防火措施。

(11) 登高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相关规定执行。

(12) 雨季养护维修作业时，作业现场应及时排除积水，应对现场设施、机具采取防滑措施。处于积水可能淹没地带的机械设备、材料等应做好防范措施，作业人员要提前做好安全撤离的准备工作。雾天不宜进行养护维修作业。雾天需要进行抢修时，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所有安全设施上均应开启防雾灯。

(13) 夜间养护维修作业时，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必须符合照明标准要求，并对光源采取防眩和遮蔽光措施。控制区内所用的标志和标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要求。控制区周围应设置施工警告灯，标识作业控制区域。夜间施工应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14)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5)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6)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精品示范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2) 中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2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 13.1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综合考核办法

#####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综合考核办法

随着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市场化工作的推进，为了适应政府体制改革的深化，进一步推进城市道路养护管理的综合性、协调性、统一性，综合应用各条线养护考核成绩，以达到对养护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奖优罚劣、联合惩戒的目的，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城道中心）、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容景观中心）、浦东新区绿化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绿化中心）共同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组织

由各行业单位根据各自的养护考核办法，每月对管理标段进行独立考核，管理标段的划分统一按照城道中心的划分方式。

## 第二条 考核综合周期

原则上以一个合同年度作为考核综合周期。如有突发情况，由各行业管理单位共同商议确定。

## 第三条 考核综合

各行业单位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条线考核结果报送城道中心，由城道中心根据每个条线各占 33%的比例进行算术平均，作为月度综合成绩，并在每月 15 日之前发送至各行业单位及养护单位。

考核综合周期内各月度综合成绩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管理标段的周期考核综合成绩。每个周期结束后 15 天之内，由城道中心将周期考核综合成绩发送至各行业单位及养护单位。

## 第四条 等级评定

考核周期内，条线月度成绩按照各行业单位制定的养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各条线各月度成绩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管理标段的条线周期考核分。

按照各条线月度考核和周期考核成绩，根据各行业单位的养护考核办法，评定条线月度考核和周期考核等次。

## 第五条 考核申诉

各行业单位的月度考核成绩申诉由各行业单位按照自己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考核成绩综合过程中的申诉由城道中心负责处理。

## 第六条 奖励措施

各行业单位可以根据考核综合成绩和行业考核成绩，对成绩排名前茅的管理标段，在市级、区级、中心级的优秀、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

## 第七条 惩戒措施

为了达到综合评价、综合管理的目的，在各行业单位按照各自管理办法进行经济惩戒的基础上，采用联合惩戒的方式。

由于行业单位考核“一票否决”、“举牌机制”等因素造成管理标段中途退出的，由该行业单位通知其他单位，采取联合惩戒的方式，该管理标段全行业退出。

周期考核综合成绩不合格的管理标段，全行业退出，该管理标段的设施量不纳入下一年度续标范围，重新进行招投标。

## 第八条 应急养护

在新的中标单位确定前，由城道中心根据成绩优秀、养护便利等原则，征求景观中心、绿化中心和排水中心的意见，制定应急养护单位推荐方案并，按照城道中心三重一大流程确定应急养护单位，同步告知市容景观中心、绿化中心。应急养护单位的养护经费标准按照新中标养护单位的经费标准进行支付。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城道中心、市容景观中心、绿化中心共同负责解释。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 13.2 市政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浦东新区城市道路市政养护长效管理机制，规范市政养护管理，提高市政养护质量，推行科学客观评价体系和健全充分竞争、优胜劣汰的养护市场环境，依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区管城市道路养护质量评价评分办法》、《上海市精细化道路创建导则》、《上海市区管道路设施状况评价方案》、《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2021）》以及现行城市道路养护技术标准等规定，结合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管理。

**第三条** 鼓励市政养护企业推广应用四新技术，推动社会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探索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和全生命周期养护机制。

**第四条** 打造“行业党建”品牌，实行路域包干责任制，加强与各涉路管理单位的联勤联动。

**第五条** 考核办法的制定原则包括以下四项内容：

- （一）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充分突出客观专业评价在考核中的比重，突出建立问题解决闭环机制。
- （三）严格考核结果运用，健全“经费挂钩、奖勤罚懒、末位惩戒、不合格退出”机制。
- （四）原则上以每一个合同年度为考核周期，如遇到续标提前公示等政策性因素，另行统一规定。

#### 第二章 考核要求

**第六条** 市政养护企业应履行相应责任，做到“五个坚持”，主要包括：

（一）坚持主动发现。除常规的人工巡查之外，市政养护企业应配备加装 GPS 定位、智能病害发现、路况检测等智能设备的巡道车，对标段内道路按要求进行全覆盖巡查，同时将巡视数据统一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二）坚持问题导向。重视网格热线工单反映的问题，市、区、专业检测机构发现的问题，管理单位考核指出的问题，养护企业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健全快速解决问题的“闭环”机制。

（三）坚持提高维修率，养护企业对道路病害即发现即维修。

（四）坚持“守路有责”。认真落实上级部署的“井盖框差”、“违规占用人行道设置设施”和车行道、人行道平整度专项整治，及时发现并制止不规范的涉路工程和各类违法行为。

（五）坚持联勤联动。以推行“常养常新”、打造精品道路和美丽街区为契机，主动和社区、涉路管养单位联勤联动，化解道路管理顽疾，积极开展“行业党建”活动。

**第七条** 养护分中心负责承担对养护企业的监管责任，做到“四个加强”：

（一）加强计划管理。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养护企业按问题来源形成合理的维修计划。对不能养护维修解决的问题，及时形成大中修储备。

（二）加强目标管理。对上级布置的重点工作进行有效落实；督促养护企业提升养护质量，并逐步解决养护难点问题；针对重大活动保障、防台防汛等阶段性应急工作，要指导各养护企业落实任务，协调推进，规范考核，实现工作目标。

（三）加强区域协同。养护分中心应主动跨前与相关政府部门、执法部门、四大管线等涉路工程单位和道路其他管养单位对接，搭建沟通平台，组织定期例会。指导养护企业围绕重点工作和相关问题，加强沟通联动，并把养护企业配合情况和守路有责情况纳入考核。

（四）加强安全管理。对道路养护过程加强安全管理，督促养护企业从人员树立安全意识，实行全过程有效管理。

### 第三章考核方法

#### 第八条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管理的市政养护管理标段（项目部）。

#### 第九条考核组织

城道中心负责市政养护考核工作，由业务科组织牵头，各养护分中心具体实施。

#### 第十条考核方式

养护分中心负责对管辖的养护管理标段考核；业务科负责智能发现、路况检测及桥梁巡检打卡考核。

#### 第十一条内容及频率

考核内容分规范化管理、智能管理及专项扣分三项，其中规范化管理设置 100 分为满分，智能管理设置 100 分为满分。

月度考核评分=规范化管理\*0.4+智能管理\*0.6-专项扣分。

智能管理中智能发现考核详见（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病害智能发现处置考核办法）。

智能管理中路况检测评分方式详见（浦东城市道路路况检测智能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养护分中心考核每月一次，采取内业，外业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外业考核由车行考核、步行考核组成，车行考核包括每月 1 次全覆盖检查，发现的问题作为扣款依据（详见浦东城市道路路况巡查发现问题扣款规定），步行考核每月对每个管理标段抽查 1 公里路段和 2 座桥，发现问题作为扣分依据，步行路段每月随机轮流；内业考核每月 1 次，作为扣分依据。

业务科每月提供智能发现、桥梁巡检打卡评分结果至养护分中心，每季度提供路况检测评分结果至养护分中心。

#### 第十二条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城市道路市政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

#### 第十三条等级标准

1、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养护管理标段月度考核合格分为 85 分，85 分及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2、养护管理标段合同年度内各月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标段的年度考核分。年度考核分达到 85 分（含）以上，同时有 80%以上（含）月度考核合格，而且没有连续 2 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为年度考核合格。否则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 第四章奖惩措施

#### 第十四条对考核成绩名列前茅的养护企业，予以相应奖励：

- （一）结合城道中心立功竞赛予以精神奖励，同时向上一级赛区予以推荐；
- （二）优先推荐为应急养护队伍；

#### 第十五条养护企业有下列情形的，处以相应惩罚措施：

- （一）月度考核不合格

扣除当月市政养护经费的 5%，扣款在年度清账或养护清算时直接扣除，不再以其他形式返还给中标单位。

(二) 年度考核不合格

扣除年度市政养护经费的 20%，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运维合同。

(三) 年度考核合格

综合养护考核排名位于末位的，实行“末位惩戒”（经济惩戒），扣减该管理标段年度市政养护经费的 5%，用于养护不到位的路段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设置黄牌警告机制**

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管理标段（项目部）给予黄牌警告。

**第十七条设置“一票否决”红牌退出机制**

在本标段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下列“一票否决”的情况的养护企业，采取红牌退出机制：

(一) 养护企业不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不执行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低于当年度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恶意拖欠工人工资等，一经发现，给予红牌。

(二) 养护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问题，影响养护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规分包，恶意竞标，被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处罚的。以及发生治安、群访和罢工等影响市政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

(三) 养护企业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质量问题的，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

(四) 管理标段（项目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给予该养护标段红牌。

(五) 管理标段（项目部）累计两个月被举黄牌警告的，给予该养护标段红牌。

**第十八条应急养护机制**

养护企业如发生红牌退出、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排名末位核减工作量的，为保障养护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在完成新一轮招标前可实行应急养护措施。

(一) 城道中心依据日常或年终考核情况，推荐相邻就近考核优秀的养护企业为应急养护替换队伍。

(二) 启动退出机制和应急替换队伍的建议，需经城道中心“三重一大”讨论确定并报经建交委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

(三) 应急养护替换队伍应保证养护工作有序正常，养护标准和质量严格按现行考核办法执行，养护周期至新一轮招标完成自然终止。

**第五章附则**

**第十九条临时移交路段处理**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移交的道路，不纳入考核范围，但养护企业应承担监管责任。

**第二十条未尽事项**

在本办法由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本中心有权根据上级要求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城市道路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附件二：浦东城市道路路况检测智能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三：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病害智能发现处置考核办法

附件四：浦东城市道路路况巡查发现问题扣款规定

附件五：道路病害处置时限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三月

附件一：

年城市道路市政养护月份检查考核评分表

被检查养护管理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1	路面养护	保持通行安全，无坑塘、严重沉陷、桥头跳车等现象，有一处扣 2 分	22		
		有缝必灌，及时维修裂缝，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路缘石、侧平石、人行道、路肩、边坡等完好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日常巡查，按照规定的方式和频率巡查，有一次不合格扣 4 分			
		未按照上报计划、工期实施维修，虚报维修工作量，每次扣 3 分			
		施工作业不规范，每次扣 2 分			
		由于施工质量或施工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病害半年内重复出现，每处扣 3 分			
2	桥梁养护	未按规定进行桥梁检查，未及时上报各类病害，每次扣 4 分	22		
		各部件整洁，无硬件杂物、金属物嵌入、涂料剥落等，不合格每处扣 1 分			
		各部件完好，无缺损、锈蚀等现象，不合格每次扣 1 分			
		未按照预定方案修复病害，虚报工作量，每次扣 2 分			
		由于施工质量或施工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病害半年内重复出现，扣 2 分			
3	附属设施	设施齐全，运行正常，无缺失现象，有一处缺失扣 2 分	16		
		设施完好，无损坏、歪斜错误等现象，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设施整洁、醒目，无污垢无遮挡等现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	内业资料	巡视检查记录规范、准确，有一处错误扣 1 分	10		
		内业资料齐全，有一项缺失扣 2 分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及时，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资料清晰、有序，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及时、准确完成各类调查统计，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5		安全文明	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护栏、标志，有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由于设施损坏，引发交通事故，本项不得分 作业人员着装标准，操作规范，有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未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本项不得分	10		
6		路政管理	非法掘路以及桥下乱搭建、乱堆物，未能及时发现上报处置的，每次扣 2 分 经整治后的桥下空间再次发生违章堆物、搭建、使用的，发现一处扣 4 分 掘路项目事中事后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检查，监督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 4 分	20		
7	<b>规范化管理小计</b>		<b>(1) - (6) 之和</b>	<b>100</b>		
8	智能管理	智能发现	智能巡视设备有效使用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85% 以上，每低 1% 扣 1 分 及时处置道路智能巡视发现案件，每超时 1 件扣 2 分	30		
9		路况检测	第一名不扣分，第二名扣 0.5 分，第三名扣 1 分，以此类推	30		
10		桥检打卡	每月及时完成桥梁检查打卡不扣分，未及时完成 1 座扣 2 分	20		
11		诉求处置	准确及时完成各类诉求工单，有责超时、返工件，每件扣 2 分	20		
12		<b>智能管理小计</b>		<b>(8) - (11) 之和</b>	<b>100</b>	
13	专项加分和扣分	行业及属地检查	根据行业部门及街镇属地部门反馈情况，按照规范化管理标准进行扣分			
		媒体曝光上级监督	被媒体公开曝光、上级批评，有责一次扣 5 分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全责一次扣 10 分；半责一次扣 5 分；次责一次扣 2.5 分			
		抗灾不力	因抗灾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			
		电梯设备	未按时开放电梯一次扣 2 分、维护不当造成电梯停运一次扣 5 分、维护不当造成人员伤亡一次扣 20 分			
		科技投入	在养护工作中积极应用四新技术，每一次加 1 分			
14	<b>合计</b>		<b>(7) *0.4+ (12) *0.6- (13)</b>	<b>100</b>		

养护单位自查人：\_\_\_\_\_

养护所检查人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 附件二：

### 浦东城市道路路况检测智能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为了提高城市道路养护考核的智能化、科技化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养护经费，进一步体现养护考核的公平公正，将城市道路路况检测纳入日常养护考核，特制订本办法。

#### 一、考核范围

所有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管理标段。

#### 二、检测指标

平整度指标（RQI）。

#### 三、检测方式

由城道中心委托第三方路况检测单位每季度检测一次，每次随机检测各个管理标段 1/4 左右的里程道路。

由检测单位制定年度检测路段计划（含季度检测路段计划及周计划）报送至中心业务管理科，业务管理科将年度检测计划发送至各养护所，由各养护所发送至养护单位。

双向四车道及以上道路检测上下行道路最外侧车道，即重车道；其他道路随机检测上行或下行一条车道。检测过程中需在车道中间行驶，不得突然加速，不得刻意避让或轧过井盖，遇到急刹车和红灯应做好记录。

数据采集过程中，由业务管理科随机抽取各养护单位作为随检人员，以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随检人员每天需签署随检记录，并将当天采集的检测数据复制备份，以便后续复核。

#### 四、指标计算

检测路段中遇到当年度新接管设施、养护移交和 1 年内有过大中修的路段，该路段数据在指标计算中予以剔除。RQI 按照《城镇道路技术养护规范》进行计算。各标段指标按照检测里程的加权平均值得出标段指标。

$$\text{标段指标} = \frac{\sum \text{每条路的 RQI} \times \text{检测里程}}{\sum \text{检测里程}}$$

#### 五、对比得分

将各标段当年指标与上年度同路段的指标进行对比，得到标段得分。依次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最低的为最后一名。

$$\text{标段得分} = \frac{\text{当年度标段指标}}{\text{上年度标段指标}}$$

根据每次排名情况，作为当月养护考核扣分依据，未进行检测的月度不进行排名和扣分，扣分标准见养护考核办法。

####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附件三：**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病害智能发现处置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城市道路日常巡查病害发现智能化水平，提高道路病害发现处置效率，现将新型智能巡查车替代原有智能巡查车纳入日常养护考核，同时为体现日常养护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考核范围**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城道中心）管理的所有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标段。

**第二条：考核内容**

城市道路病害智能发现处置考核由巡查车巡查覆盖率考核和发现病害处置及时率考核两部分组成。

**第三条：考核方式**

城市道路病害智能发现处置考核结果由浦东城市道路管养平台巡查车辆 GPS 覆盖率和网上工单处置结果自动生成。

**第四条：巡查车覆盖率考核标准**

巡查车覆盖率要求所有道路每三天全覆盖，道路设置中央分隔设施或未设置中央分隔设施的双向四车道（含四车道）以上的道路要求双向巡查，其余道路单向巡查。

新型智能巡查车由于验车、事故损坏等原因无法上路巡查，应提前书面向中心业务科提出暂停巡查申请，并明确暂停期限，暂停期间由其他车辆代为进行智能巡视任务。

对于巡查车无法进入巡查的路段，由管理标段向分中心提出人工巡查申请，分中心确认后，进行人工巡查，覆盖率要求与巡查车覆盖率要求保持一致。

**第五条：巡查病害处置及时率考核标准**

各管理标段需按照《道路病害处置时限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置平台各类智能发现病害工单，并回复修复照片结案。智能巡查车将在下一次巡查时进行机器复核，复核不通过将原有工单重新发送至分中心，由分中心确定处置是否符合处置规范。如不符合处置规范则作为超时件进行扣分。

病害工单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限完成处置，管理标段需在处置时限到期前向分中心提出延期申请，分中心审核决定。

**第六条：评分标准**

按照《城市道路市政养护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智能管理中智能发现）规定进行扣分。

**第七条：考核申诉**

每月月底城道中心将在管养平台中公布城市道路病害智能发现处置考核结果，管理标段对考核结果存有异议，应当在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城道中心提出申诉，由城道中心业务科会相关分中心共同参与复核，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第八条：本办法由城道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道路病害处置时限表

#### 附件四：

#### 浦东城市道路路况巡查发现问题扣款规定

为了提高各养护单位日常巡视的主动性和巡视质量，做到及早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切实履行合同管理要求，为社会公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公共出行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一、问题分类。按照存在问题对交通和社会舆论影响程度的大小分为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两大类。

##### （一）重要问题

- 1、路面坑塘、坑洞、严重沉陷、严重桥头跳车等影响行车安全的问题，每处扣 1000 元。
- 2、窨井盖缺失每处扣 1000 元，窨井盖有碎裂、坑洞现象每处扣 500 元。
- 3、作业人员随意穿越道路、快车道作业无安全维护措施的，每处扣 1000 元，维护措施不到位每次扣 1000 元；作业人员未规范着装的每次扣 1000 元，安全维护设施有功能性损坏的每次扣 1000 元。
- 4、因标段经常性检查不到位造成病害修复不及时或日常桥梁养护不到位造成桥梁定期检查等级评定为 C 类桥及以下的，每次扣 2000 元。
- 5、对于侵占城市道路路产路权的行为，养护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劝阻、上报的，每次扣 20000 元。
- 6、严禁养护作业货车车斗内载人或人货混运，对于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1000 元。
- 7、媒体、网络曝光的有责事件每次扣 20000 元，媒体到现场采访但未曝光的有责事件每次扣 5000 元。
- 8、市级机关领导发现问题每次扣 10000 元，区级机关领导发现问题每次扣 5000 元。
- 9、早晚高峰时段不合理作业每次扣 500 元。
- 10、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受到批评的扣 2~5 万元。

##### （二）一般问题

巡查发现的问题在去除了重要问题之后均归为一般问题，按照城市道路月度养护检查评分表规范化栏进行归类，每分扣 300 元。

##### 二、问题来源。

- 1、各养护分中心每月 1 次全覆盖日常巡视及每月度考核车行检查发现的问题；
- 2、市、区级行业机关领导发现的问题。
- 3、媒体、网络曝光及采访的问题。
- 4、行业部门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

##### 三、问题反馈及核实

1、养护分中心发现的问题直接发送至养护单位，由养护单位核实反馈至养护分中心，对于有异议的需由养护所认可，其余均列入扣款范围。

2、市区级行业机关领导、媒体、网络、行业部门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发送至养护分中心核实，反馈至中心领导，对于有异议的由中心领导认可之外，其余均列入扣款范围。

##### 四、扣款管理和使用

具体扣款由各养护分中心和计财科操作，发生以上情形并实行扣款处罚的，扣款在年度清账或养护清算时直接扣除，不再以其他形式返还给中标单位。

本规定解释权归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施。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 13.3 道路保洁部分-浦东新区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1. 指导思想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要求，围绕浦东新区绿化、市容管理职能下沉的职责分工原则，进一步明确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考核管理分工，以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

##### 2. 编制目的

- 2.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 2.2 提升养护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向科学高效创新的方向发展。
- 2.3 努力实现行业管理无缝隙，完善行业设施全覆盖的发现处置机制，确保新区面貌整洁、美观、有序，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 2.4 完善城市道路养护管理的过程考核机制。
- 2.5 确保财政资金的科学、有效使用。

##### 3. 编制依据

参照各行业市、区相关文件（不限于）：

- 3.1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3.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 3.3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沪府令 24 号）
- 3.4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 3.5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
- 3.6 《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 31/T 524-2022）
- 3.7 《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2023 版）》
- 3.8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作业机具作业性能与安全要求》（T/STACAES 001—2021）
- 3.9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编制原则

- 4.1 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 4.2 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 4.3 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社会评价、第三方测评、信访投诉、企业微平台运用、巡查实效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 5. 组织机构

区行业主管部门与街镇分工实施考核。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考核保洁养护管理的作业规范、计划内业、企业微平台运用、二类经费、社会评价等工作，并负责汇总各月考核结果；街镇负责考核保洁养护的日常管理、投诉处理、人员设备、应急处置、安全文明等现场管理工作。

##### 6. 考核内容

###### 6.1 区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内容

###### 6.1.1 道路保洁综合监管平台实效

包含平台显示机冲、机扫完成率及作业规范与实效等。

###### 6.1.2 计划内业

包含基础资料、日常记录、计划预案、二类养护经费相关资料等四部分内容。

###### 6.1.2.1 基础资料：包含养护标段内设施量、养护标段示意图、养护作业分配情况、

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防汛防台网络、节日值班网络、养护作业联系网络、标段管理岗位职责等。

6.1.2.2 日常记录：包含日常养护日记、养护设施处理记录、巡查记录等。

6.1.2.3 计划预案：包含综合养护计划（年度、月度）、防灾害性天气计划、各类工作总结、各类安全应急预案等。

6.1.2.4 二类养护经费相关资料：包含二类养护经费计划、实施过程资料、二类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等相关资料。

6.1.3 二类养护经费使用

根据生态环境局相关行业《浦东新区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各养护标段二类养护经费的计划和进行审核。

6.1.4 企业微平台运用

包含养护微平台日常运行、日常主动巡视发现问题上报及整改、平台工单的处置情况等。

6.1.5 重点亮点工作

包含市级年度重点工作、重大活动保障及道路保洁各类专项工作等。

6.2 街镇考核内容

6.2.1 保洁质量

包括路面留存垃圾情况、窞井进水口清洁情况、沟底情况、人行道情况、隔栅板情况和附属设施等情况。

6.2.2 作业规范

保洁员着装、交通规则情况、保洁员行为规范、手推车停放规范和保洁频次等情况。

6.2.3 设施管理

废物箱破损、废物箱满溢、废物箱周边情况、收集容器情况和手推车外观等情况。

6.2.4 信访投诉处理

包括区域运中心、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市绿化市容局等转派相关信访投诉件处理。

6.2.5 应急保障

管养设施内各类应急保障工作。

6.2.5.1 各类重大活动的保障。

6.2.5.2 市、区两级检查、第三方测评中发现问题的处置。

6.2.5.3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6.2.5.4 那完善的防汛防台组织体系，每年定期开展防汛演练，完成防汛抢险、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等工作。

**7. 考评方式**

7.1 评分标准

考核总分采用 100 分制，总分由区行业主管部门考核（100 分制，所占比重 30%）、街镇考核（100 分制，所占比重 70%）两部分构成，考核总分合格分为 90 分。

7.2 考核方式

街镇负责每月对本辖区范围内区管城市道路全覆盖巡检一次。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镇分别按照《区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街镇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3）进行打分，由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填写《保洁养护管理月度考核汇总表》（详见附件 4）。月度考核以上月 22 日至当月 21 日为一个月度考核周期，应于每月 22 日前完成，街镇考核分 25 日前送区行业主管部门汇总。

**8 经费核拨**

每月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上的，由区行业主管部门核发

当月养护经费。考核总分不合格的，按比例扣除月度养护经费，低于合格分 1 分内，扣除该养护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 1%；低于合格分 1-2 分内，扣除该养护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 2%，以此类推。

建立“一票惩戒”机制，对被各类新闻媒体曝光经核实属实的责任性事件，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20 万元；对市、区及局领导督办的各类道路保洁问题，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10-20 万元。扣除的养护经费用于本标段养护质量提升。

## **9. 举牌机制**

### **9.1 黄牌警告机制**

9.1.1 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90分，对相应养护标段予以黄牌警告。

9.1.2 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跨标段作业和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2%。

9.1.3 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

9.1.4 养护公司在标段养护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其它与养护无关的活动并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予以黄牌警告。

### **9.2 红牌退出机制**

9.2.1 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局启动退出程序。

9.2.2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1.2倍，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报请局启动退出程序。

9.2.3 由于公司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和罢工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局启动退出程序。

9.2.4 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局启动退出程序。

9.2.5 标段内的环卫清运车辆，在养护合同范围以外的区域私自清运垃圾并进入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给予红牌，报请局启动退出程序。

## **10. 补位机制**

启动退出机制的标段，在新的中标养护企业未确定期间，区行业主管部门指定养护企业对该标段进行代养护。

## **11. 考核质量要求**

内容详见

附件 1：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附件 2：区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3：街镇考核评分表

附件 4：保洁养护管理月度考核汇总表

## 附件 1

### 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 1. 总则

养护公司须对合同条款中的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市容景观中心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 2. 考核质量要求

##### 2.1 区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质量要求

###### 2.1.1 计划内业编制管理要求

2.1.1.1 养护单位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市容景观中心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2.1.1.2 养护单位应根据市容景观中心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市容景观中心统一规定。

2.1.1.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养护单位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 2.1.1.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 2.1.1.4.1 管理资料

- (1) 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2) 当班（电话）记录
- (3) 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 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5) 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 (6) 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7) 巡查检查记录
- (8) 工作总结
- (9) 安全学习记录
- (10) 各项应急预案

###### 2.1.1.4.2 上墙图表

- (1) 养护标段示意图
- (2) 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 (3) 安全管理网络图
- (4) 防台防汛网络图
- (5) 节日值班网络图
- (6)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 2.1.1.4.3 岗位职责

- (1) 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 (2) 巡查检查制度
- (3) 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4) 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 2.1.1.4 道路保洁报表资料

- (1) 文明班组创建材料
- (2) 一路一档
- (3) 一车一档

#### 2.1.2 二类养护经费使用

根据局相关行业《浦东新区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各养护标段二类养护经费的计划、使用进行审核。

#### 2.1.3 企业微平台运用

##### 2.1.3.1 养护企业微平台建设维护情况

完成微平台建设并及时更新数据。

##### 2.1.3.2 微平台内道路保洁问题主动发现率

符合微平台对企业主动发现问题数与管理单位发现问题数比例要求。

#### 2.1.4 道班房日常管理要求

养护单位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 2.1.5 社会评价

包括第三方测评、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等责任性事件。

### 2.2 街镇考核质量要求

#### 2.2.1 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2.2.1.1 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4℃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30℃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2.1.2 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窞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2.2.1.3 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2.2.1.4 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2.2.1.5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2.2.1.6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市容景观中心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渍、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环境卫生区域等级	清扫保洁时间（小时/日）	清扫保洁时间	
一级区域	20	自 5:00 至 7:00、13:00 至 15:00、19:00 至 21:00 三个时段内至少完成三遍普扫	特殊污染路段要根据污染特点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二级区域	16		
三级区域	12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保障期间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设摊区域要适当增加冲洗频率，确保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机械清扫保洁频次要求

保洁等级	机械清扫频次（次/日）	机械冲洗频次（次/日）	人行道冲洗频次
一级区域	4	>2	每周不少于2次
二级区域	3	≥2	每周不少于1次
三级区域	2	≥1	每两周不少于1次

2.2.1.7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冬季机冲工作做如下要求：

最低气温高于 0 °C 时，正常开展冲洗作业，且遇雾霾天气，要加强冲洗降尘。

最低气温低于 0 °C 时，分两种情况。

(1) 最高气温高于 4°C 时，在中午温度高的时段，机冲作业一次；

(2) 最高气温等于或低于 4°C 时，当天停止冲洗作业。

气温以隔日 18:00 上海市中心气象台发布的天气预报温度为准。如遇路面结冰等特殊情况，各公司可停止机冲作业，并将照片等传至管理平台申报。

2.2.2 信访投诉处置要求

2.2.2.1 按照沪绿容办[2024]15号《2024年度上海市绿化市容信访和热线工作考核办法》要求，养护公司应做好相关投诉热线案卷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行为应按照《浦东新区2024年度12345市民服务热线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要求投诉处理率达100%、回复率达100%，满意率达95%。遇上级领导交办的特殊信访案件，按管理单位要求处置。

2.2.2.2 受理时间：365天24小时。

2.2.2.3 处置时效：直管设施内诉求件，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处置；非直管设施的诉求件，应主动跨前一步予以踏勘、协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处置，并跟踪办理结果。

2.2.2.4 对直管设施诉求件的处置结果应按要求上报相应管理单位。

2.2.2.5 对其它上级领导直接派单的特殊案件，按照管理单位要求进行处置。

2.2.3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2.2.3.1 人员配备要求

养护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所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上一年的社保缴金证明），且为该项目作业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

2.2.3.2 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养护单位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项目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养护单位还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2.2.4 应急处置要求

2.2.4.1 养护公司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管理单位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2.2.4.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2.4.3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5人），

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2.2.4.4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2.2.4.5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2.2.4.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2.2.4.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市容景观中心，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 2.2.5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2.2.5.1 养护公司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养护公司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2.5.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2.2.5.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养护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不少于两次。

2.2.5.4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2.2.5.5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2.2.5.6 如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养护公司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市容景观中心。

## 附件 2

## 区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分表

标段:

养护单位: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本项总分	得分
平台实效 (60分)	机冲机扫完成率	1	符合招标文件对道路养护机冲机扫频次要求	30	
	作业规范与实效	2	符合招标文件对道路养护保洁作业规范要求	30	
计划内业及 信息 (5分)	资料准确度	3	内业资料实事求是, 数据准确合理, 无明显误差	2	
	资料及数据及时度	4	内业资料上报及时	2	
	资料及信息完整度	5	内业资料内容详实完整	1	
养护企业 微平台 (10分)	养护企业微平台建设维护情况	6	完成微平台建设并及时更新数据	5	
	微平台内道路保洁问题主动发现率	7	符合微平台对企业主动发现问题数与管理单位发现问题数比例要求	5	
二类经费 (10分)	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主要用于提升作业水平、规范服务形象和保障重大活动等, 主要内容包括 1) 增加机扫机冲作业频次; 2) 废物箱零星更新、维修和标识标贴更新; 3) 保洁工具(架子车、桶等)的维修更新; 4) 小型电动机械的维修更新; 5) 根据需求购买智能化监管设备及服务; 6) 行业创建和培训; 7) 购买养护监理服务; 8) 作业人员更换服装; 9) 其他用于提升道路保洁作业水平的工作等。	8	按要求完成应急处置, 增加机冲机扫作业频次的	1	
		9	按要求完成废物箱零星更新、维修和标识标贴更新的	2	
		10	按要求保洁工具(架子车、桶等)的维修更新的	1	
		11	按要求完成小型保洁机械的添置维修更新的	2	
		12	按要求完成行业创建和培训的	1	
		13	按要求完成购买养护监理服务的	1	
		14	按要求完成作业人员更换服装的	1	
		15	按要求购买智能化监管设备及服务的	1	
重点、亮点 工作 (15分)	上级肯定	16	受到市区二级领导表扬的	2	
	市级重点工作	17	参与市级重点工作, 按要求完成的	2	
	媒体正面报导	18	亮点特色工作经市、区媒	2	

			体宣传报导的		
开展专项活动	19		积极添置作业机械和车辆，提高保洁机械化率的	1	
	20		积极添置新能源保洁作业车辆的	1	
	21		开展专项活动并积极报送相关信息的	1	
市、区两级职能部门下达的其他任务	22		积极配合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所需工作素材	1	
	23		积极配合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试点工作	2	
重大活动保障	24		市级重大活动保障有力的	2	
其他	25		其他各类相关工作	1	
合计				100	

注：1. 单项分扣完为止

2. “平台实效”分按监管平台生成分填入。

### 附件 3

#### 街镇考核评分表（道路保洁）

标段：

养护单位：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得分
保洁质量 (30分)	1	路面无存留垃圾	5	
	2	窨井进水口清洁	5	
	3	沟底无垃圾，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	5	
	4	人行道无小包垃圾、人行道见本色，无设摊污染、油污、散落渣土，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等。	5	
	5	隔栅板沟眼畅通，无堵塞。	5	
	6	附属设施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5	
作业规范 (20分)	7	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4	
	8	早晚高峰时段（7:00-9:00, 16:30-18:30）机械化作业，机扫车、冲洗车、小型电动机具作业应遵守交通规则。	4	

	9	保洁员要用语文明，礼貌待人，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道路垃圾即扫即清，无小堆垃圾。工作期间不得聚众聊天（2人以上）、干私活。	4	
	10	手推车应顺道路方向摆放，不阻挡通道及将车辆停放在绿化带内。工具不超过手推车范围0.6米，且与车辆平行。	4	
	11	人工保洁、机械作业频次等达标。	4	
设施管理 (20分)	12	废物箱箱门整洁无缺损，门关好，垃圾不外溢。	4	
	13	废物箱箱体外无污渍，标识清晰。	4	
	14	废物箱与周围地坪保持整洁	4	
	15	收集容器：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	4	
	16	手推车：外表清洁；相对密封，不渗漏，车体外无悬挂物；公司名称、编号清晰；使用方便，整体保持完好。	4	
信访投诉 (15分)	17	接到投诉处置通知后，应及时处置。	5	
	18	投诉处置后，应及时回复。	5	
	19	因养护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	5	
应急保障 (15分)	20	遇台汛及雨雪冰冻天气，各类道路突发事件应按要求完成应急保障及处置工作。	10	
	21	积极配合街镇完成道路保洁相关工作。	5	
总分			100	

注：单项分数扣满为止

考核部门（盖章）：

#### 附件4

保洁养护管理月度考核汇总表

序号	街镇名称	市容景观中心考核得分	街镇考核得分	月度考核得分	备注
1	XX街镇	总分100	总分100	=市容景观中心考核得分×0.3+街镇考核得分×0.7	
2	XX街镇	总分100	总分100	=市容景观中心考核得分×0.3+街镇考核得分×0.7	

3	XX街 镇				
4	XX街 镇				
5					
6					
7					

### 13.4 绿化部分-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5年修订版）

#####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范围内绿地养护管理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公众休憩环境，努力探索新时期绿地管理的方法和手段，进一步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提高绿地管理和服务水平。

##### 二、编制目的

- 1、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 2、提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公众休憩环境。
- 3、努力实现管理无缝隙，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 三、编制依据

- 1、《上海市绿化条例》（修正版）2019
- 2、《上海市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3、《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 4、《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105-2022）
- 5、《上海市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 6、《上海市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08-67-2015）
- 7、《上海市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2014）
- 8、《上海市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 四、编制原则

- 1、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 2、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 3、充分体现日常考核的重要性，注重过程考核，加大日常考核在月底考核中的比重。
- 4、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社会责任、第三方评价、信访投诉、文明施工、巡查实效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 五、考核内容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绿化、零星绿地及部分公路红线外绿化的绿化养护情况主要分外业和内业两个方面进行考核。

### （一）外业考核

1、绿地养护。包括绿地内的景观效果、植物长势、修剪规范、水肥管理、草坪铺植、中耕除草、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等。

2、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景观布置、花材质量、水肥管理、土壤地形、施工养护等。

3、行道树养护。景观面貌、修剪规范、树穴处理、绑扎规范、树洞处理、景观协调等。

4、病虫害防控。绿地病虫害防控、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病虫害防控、行道树病虫害防控。

5、安全管理。防台防汛、应急处置、作业规范、道班房及仓库管理。

### （二）内业考核

1、基础台账。人员管理、园林绿化机械设备管理、绿化设施量台账的日常维护及道班房、仓库的管理台账。

2、日常巡查。绿地、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行道树日常巡查覆盖率、自查自纠、日常记录、优美景点资料上报等。

3、信访处置。包括网格办、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浦东 e 家园等信访投诉件处理的及时率、结案率、退单率、满意率。

4、内业资料。安全管理台账、计划总结、日常统计、植保资料、培训工作、宣传报道等。

5、批后监管。规范借地、文明施工、苗木搬迁、绿化恢复及绿化补偿等。

## 六、考核标准及方式

### （一）考核标准

考核过程中，问题以株、平方米和次为单位，每发现一次扣 0.1-0.2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一部分：外业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
绿地养护 (35 分)	景观效果：绿地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植物群落结构合理，层次丰富，无空秃，无倒伏，树木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合理，疏密有致。	5	0.1
	植物长势：绿地内植株生长健康，树形完整饱满，枝叶茂盛，季相明显，无枯枝、死树、残柱，野生杂乱植物。	5	0.1
	修剪规范：乔灌木按季节进行修剪，造型饱满，无明显残桩、枯枝，有效控制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等，绿篱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和层次饱满。	5	0.1

	水肥管理：水分控制得当，旱季节及时浇水浇透，雨季无明显积水现象。施肥合理、有效，无明显缺肥状况。	4	0.1
	草坪地被：地被植物生长茂盛，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无明显杂草，无空秃，切边规范。	4	0.1
	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明显碎石砖等杂物，夏秋各松土一次；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4	0.1
	设备设施：无安全隐患；亭、廊、花坛等设施整洁；园路、景观灯、园林小品、果壳箱、标牌、护栏等设施完好，无明显破损丢失。	4	0.1
	环境卫生：有专人负责绿地保洁工作；绿地整洁，无垃圾、积水、无死角；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及时。	4	0.1
路口景点及 花坛花境 (25分)	景观效果：路口景观及花坛花境中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5	0.1
	花材质量：植株生长健康，株型饱满，花色纯、花型正，植株高度均衡协调。	5	0.1
	水肥管理：及时浇水或局部补水，确保花卉形态饱满，梅雨季节保持排水通畅。施肥合理有效，促进观花观果达到良好生长效果。	5	0.1
	土壤地形：地形处理饱满，无低洼凹凸积水，坡弧度流畅，土壤改良到位，无板结。	5	0.1
	施工养护：株行距适宜，边线流畅，施工精细；无缺株、倒株，无明显残花败叶、无杂草，无明显黄土裸露。	5	0.1
行道树 (15分)	景观面貌：树干整齐挺拔，胸径、分叉点基本统一，树冠丰满完整，树木长势旺盛，无缺株、死株。	3	0.1
	修剪规范：修剪适宜、规范，一路一方案，人为形成的树木创面需用保护剂修补。主侧枝分布匀称且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	3	0.1

	树穴处理：树穴规格一致，黄土不裸露，地被生长健康，无空秃；盖板完整、平整，盖板内圈大小与树干尺寸相匹配。	3	0.1
	绑扎规范：应在树桩顶端 20cm 处进行绑扎，绑扎缠绕三道加腰箍三道。中型树及以上的行道树可去除护树桩，老化损坏的树桩、绑扎材料应及时更换。	2	0.1
	树洞修补：基本无树洞或树洞处理规范。直径大于 5cm 的树木树洞或创面必须进行修补或保护。	2	0.1
	景观协调：行道树与周边环境协调，包括周边建筑、绿地、电线和信号灯等。	2	0.1
病虫害防控 (15 分)	绿地：无检疫性病虫，蛀干性害虫株受害率<1%，叶部病虫受害率<10%且没有发生影响景观的爆发为害；其中隔离带绿篱受害率<5%，单块草坪受害率<1%。	5	0.1
	花坛花境：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5	0.1
	行道树：无检疫性病虫，叶片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3%。	5	0.1
安全管理 (10 分)	防台防汛：防台防汛预案完整，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物资储备齐全，保养到位，现场作业规范，操作熟练，应急处置到位，无安全事故。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演练。	2	0.1
	应急处置：各类预案齐全，组织架构完整，建立相应的应急防控队伍，能有效应对各项突发事件。处置过程快速、有效，规范，确保稳定工作，减少负面影响。	3	0.1
	规范作业：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有施工铭牌告知。	3	0.1
	道班房仓库：符合相关道班房、仓库管理相关规定，无安全隐患，灭火器按期更换，物品放置整齐，人员管理措施到位。	2	0.1
小计 100 分（折算 70 分计入总分）			
第二部分：内业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
基础台账 (5分)	人员管理：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植保人员相对固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换人；一线作业配备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未达标的按不足百分比扣除。	1	0.1
	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1	0.1
	绿化设施：设施量管理日常维护更新，变动维护不超过一个月。	2	0.1
	道班房仓库：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清晰，准确。	1	0.1
日常巡查 (7分)	巡查覆盖率：一级绿地每日一次，二级绿地二天一次；三级绿地及公路绿地每周二次（周一至周三一次，周四至周日一次）完成全覆盖巡查。	2	0.1
	自查自纠：主动发现问题，总量不少于上月信访投诉量的2倍（日常养护20%；景点花卉15%；行道树20%；植保类10%；卫生保洁15%；其他类20%）。	2	0.1
	日常记录：按各类养护计划，完成日养护工作记录。	2	0.1
	优美景点：景点花坛美图每周不少于2次；优美景点路段照片每月不少于1次。	1	0.1
信访投诉 (6分)	先行联系率；实际解决率；及时率；退单率；结案率；满意率	6	0.2
内业资料 (7分)	安全管理：各类应急预案、保障预案；各类管理网络（日常养护、安全管理、防台防汛、应急保障、值班保障）；各类应急演练；应急处置。	1.5	0.1
	计划总结：养护计划（年度、月度、阶段）；景点花坛更换方案计划；总结。	1	0.1
	日常统计：资料及时、准确上报。	1	0.1
	植保资料：按要求完成植保巡查记录。	1	0.1
	培训工作：按要求参加管理部门培训、技术竞赛活动，开展企业内部各类业务培训，推广各类新技术、新材料。	1	0.1
	宣传报道：每月不少于1次	1.5	0.1

批后监管 (5分)	规范借地：不存在超期、超范围、用途不符等情况	1	0.2
	文明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要求	1	0.2
	苗木搬迁：苗木搬迁符合规范、苗木迁入地数量或存活率符合要求	1	0.2
	绿化恢复：绿化恢复与恢复方案相符	1	0.2
	其他：绿地补偿达标等	1	0.2
小计 30 分			

## (二) 考核方式

养护管理考核采用总分 100 分制，由内业考核（30%）和外业考核（70%）组成。养护管理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评分。考核结果分别按城市道路绿化、零星绿地和公路红线外绿化三个管理模块分别计分排名，90.0 分（含）以上为优秀，85.0（含）至 90.0 分为合格，85.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1、内业考核

内业考核采用 30 分制，结合绿化监管平台场景建设，由绿化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问题每产生一次，扣 0.1-0.2 分，扣完为止。

### 2、外业考核

外业考核采用 100 分制（折算 70 分计入总分），包括平时考核和集中考核，平时考核占外业考核的 60%，集中考核占外业考核的 40%，主要对绿地养护、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行道树、病虫害、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考核。其中：城市道路绿化外业考核由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与街镇共同负责（绿化管理事务中心考核占 30%、街镇考核占 70%）；公路红线外绿化和零星绿地外业考核由绿化管理事务中心负责。问题每产生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 七、奖惩项目

### 1、加分及扣分项

绿化管理中心根据养护标段管理标段当月重大活动保障、市区两级层面表彰、媒体报道、应急抢险响应、竞赛得奖等表现情况在月度考核总分的基础上酌情加分及扣分，每项 0.1-2 分，加分最多加 3 分，扣分不设上限。

内容	标准	分值
绿化养护	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标段	扣 0.5 分
	日常养护巡查中发现有重大养护失误	扣 0.2 分
	在互查互纠中当月有未处理工单件情况	按照工单数量扣 0.1-0.5 分
媒体报道	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	加 1 分
	区级媒体正面报道	加 0.5 分
	局内媒体正面报道	加 0.2 分

	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 2 分
竞赛及表彰	市级奖项（特等奖及一等奖）	加 2 分
	市级奖项（二等奖）	加 1.8 分
	市级奖项（三等奖）	加 1.5 分
	市级奖项（如优胜奖、人气奖及参与奖等）	加 1.2 分
	区级奖项（特等奖及一等奖）	加 1 分
	区级奖项（二等奖）	加 0.8 分
	区级奖项（三等奖）	加 0.5 分
重大活动保障	参与重大活动保障，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区级表彰	加 0.5 分
	参与重大活动保障，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市级表彰	加 1 分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局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	扣 1 分
信访投诉	获市、区、局等月报内通报的优秀工单	加 0.3-0.5 分
	信访存在工作过失的	扣 0.5 分
	媒体曝光负面报道存在工作过失的	扣 1 分
	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且存在重大工作过失的	扣 2 分
防台防汛	出现应急情况未及时到场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扣 1 分
有害生物防控	出现检疫性病虫害（如美国白蛾），未及时防治，造成严重后果	扣 1 分
批后监管	未取得行政许可，对绿地进行违法违规侵占、损坏直管设施行为制止不力	扣 1 分
	其他情况	按照严重程度，扣 0.1-1 分
<p>备注：1、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内容加分或扣分的，按照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计算。</p> <p>2、以公司名义获奖且公司同时养护多个标段，不重复加分，可由公司与绿化中心沟通后决定具体加分标段。</p>		

## 2、养护经费惩罚项目

由于养护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直接扣除发生

问题管理标段的月度考核总分，直接扣养护经费。

1、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标段，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0.5%。

2、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局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1%。

3、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2%。

4、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养护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 2%，总扣除经费以月度养护经费的 30%为限。

## 八、经费核拨

每月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月度考核优秀、合格的，核发当月养护经费；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发生责任性问题的，按养护经费惩罚项目扣除养护经费。

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由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中心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景观提升改造费用；二是归还财政。

## 九、举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综合养护充分市场化，对不合格单位采取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采取红、黄牌制度。

### 1、黄牌警告机制

1.1、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对相应管理标段予以黄牌警告。

1.2、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跨标段作业和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并扣除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2%。

1.3、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扣除该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 2%。

1.4、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翻倍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即扣除该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 4%。

### 2、红牌退出机制

2.1、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2.2、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一线养护作业工人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2.3、养护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问题，影响养护公司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法分包，恶意竞标，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处罚的。以及由于养护单位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和罢工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2.4、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 十、惩戒措施

城市道路绿化、零星绿地、公路红线外绿化考核每年（以合同周期为计）分别排名最后的管理标段，将扣减年度养护经费的 3%，扣减经费的使用：由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做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 十一、其他

如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出台，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 3 月 31 日

### 13.5 人员管理办法

#### 13.5.1 市政养护

#####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市政养护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城市道路市政养护企业从业人员的管理，贯彻“定人、定岗、定责”的行业管理要求，确保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的效果与形象。结合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本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本中心管辖范围内，从事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的企业。

**第三条**本管理办法主要是对合同存续期间，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在养护从业人员的人员登记、人员管理、人员变更、人员考核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 第二章 人员分类

**第四条**本管理办法所称城市道路市政养护从业人员，指根据合同关系，在本中心业务范围内从事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的企业，为履行合同约定所配置的各类养护人员。包括公司管理层、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工人。

**第五条** 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经理、分管养护的副经理。

**第六条**项目经理指企业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养护企业的日常生产活动。

**第七条**专业技术人员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等。

**第八条**专业技术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岗位能力认定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养护工、桥梁养护工等。

**第九条**一线养护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从事道路市政养护工人。

###### 第三章 人员登记

**第十条**中标企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必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照标段要求，配齐配足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在城道中心、公路署等各标段间串用人员。

**第十一条**中标企业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报养护从业人员登记备案。登记时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复印件。

**第十二条**本中心建立养护人员档案库，同时对各养护企业申请登记备案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比对，确保不缺失、不重复。

**第十三条**本中心如在比对中发现有人员缺失、人员串用等问题，应责令企业在一周内进行调整、补充。未完成调整、补充的，按照相关考核办法的规定处理。

####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各养护企业应保证养护从业人员的基本稳定，尽可能不做或少做人员调整变动。原则上，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等三类人员，一年内变动总人次不得超过备案总数的 30%；同一岗位，变动间隔不得小于半年。

**第十五条**本中心应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每季度查实、核对养护企业从业人员实际到位情况。

#### 第四章 人员变更

**第十六条**各养护企业所上报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在合同存续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得任意变动。

**第十七条**各养护企业在合同履约期内，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请办理人员变动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本中心有权根据养护的实际绩效，要求相关养护企业调整、增加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工人。

#### 第五章 人员考核

**第十九条**本中心按照养护合同的约定、考核办法的规定，定期对养护企业的养护从业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考核。发现违规情况，采取责令整改、扣除养护经费、罚款等措施，直至启动退出机制。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本管理办法由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 13.5.2 道路保洁养护

####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城市道路保洁养护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道路保洁养护企业从业人员的管理，贯彻“定人、定岗、定责”的行业管理要求，确保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的绩效与行业形象。结合浦东新区市容景观中心（下称本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城市道路养护业务范围内，从事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的企业。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主要是对合同存续期间，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在养护从业人员的人员分类、人员管理、人员考核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 第二章 人员分类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城市道路保洁养护从业人员，指根据合同关系，在本中心业务范围内从事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的企业，为履行合同约定所配置的各类养护人员。包括公司管理层、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工人。

第五条 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经理、分管养护的副经理。

第六条 项目经理指企业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养护企业的日常生产活动。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环卫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财会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经济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岗位能力认定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工等。

第九条 一线养护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从事道路保洁的路面作业工人。

##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条 中标企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必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照标段要求，配齐配足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在各标段间串用人员。

第十一条 中标企业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报养护从业人员登记备案。登记时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复印件。

第十二条 本中心建立养护人员档案库，同时对各养护企业申请登记备案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比对，确保不缺失、不重复。

第十三条 各养护企业应保证养护从业人员的基本稳定，尽可能不做或少做人员调整变动。原则上，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等三类人员，一年内变动总人次不得超过备案总数的 30%；同一岗位，变动间隔不得小于半年。

第十四条 各养护企业所上报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在合同存续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得任意变动。各类人员应明确各自岗位职责。一线工人建立工人档案，明确作业内容；环卫一线作业工人应明确作业点位。本中心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每半年查实、核对养护企业从业人员实际到位情况。

第十五条 各养护企业在合同履约期内，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请办理人员变动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本中心有权根据养护的实际绩效，要求相关养护企业调整、增加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工人等。

## 第四章 人员考核

第十七条 本中心按照养护合同的约定、考核办法的规定，定期对养护企业的养护从业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本中心如在考核中发现有人员缺失、人员串用等问题，采取责令整改，督促企业在一周内完成调整、补充，并根据道路保洁养护考核办法规定进行处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调整、补充的，按照道路保洁养护考核办法的规定，实施黄牌警告一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2022 年 12 月 17 日

### 13.5.3 绿化养护

#### 浦东新区绿化养护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浦东新区绿化养护企业从业人员的管理，贯彻“定人、定岗、定责”的行业管理要求，确保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的绩效与行业形象。结合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本中心业务范围内，从事绿化养护的企业。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主要是对合同存续期间，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在养护从业人员的人员分类、人员管理、人员考核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 第二章 人员分类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绿化养护从业人员，指根据合同关系，在本中心业务范围内从事绿化养护的企业，为履行合同约定所配置的各类绿化养护人员。包括公司管理层、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工人。

**第五条** 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经理、分管养护的副经理。

**第六条** 项目经理指企业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养护企业的日常生产活动。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财会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经济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岗位能力认定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花卉工、上树工等。

**第九条** 一线养护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从事绿化养护的作业工人。

**第十条** 以招标时标段为单位，组建绿地管理项目组，明确分管领导 1 名、项目经理 1 名、资料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植保员 1 名，专业技术员 1 名。

#####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中标企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必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照标段要求，配齐配足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在各标段间串用人员。

**第十二条** 中标企业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报养护从业人员登记备案。登记时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复印件。

**第十三条** 本中心建立养护人员档案库，同时对各养护企业申请登记备案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比对，确保不缺失、不重复。

**第十四条** 各养护企业应保证养护从业人员的基本稳定，尽可能不做或少做人员调整变动。原则上，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等三类人员，一年内变动总人次不得超过备案总数的30%；同一岗位，变动间隔不得小于半年。

**第十五条** 各养护企业所上报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在合同存续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得任意变动。各类人员应明确各自岗位职责。一线工人建立工人档案，明确作业内容。本中心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每半年查实、核对养护企业从业人员实际到位情况。

**第十六条** 各养护企业在合同履约期内，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请办理人员变动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本中心有权根据养护的实际绩效，要求相关养护企业调整、增加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工人等。

#### **第四章 人员考核**

**第十八条** 本中心按照养护合同的约定、考核办法的规定，定期对养护企业的养护从业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本中心如在考核中发现有人员缺失、人员串用等问题，采取责令整改，督促企业在一周内完成调整、补充，并根据本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规定进行处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调整、补充的，按照绿地养护考核办法的规定，实施黄牌警告一次。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 **13.6 机械设备管理办法**

#### **13.6.1 市政养护机械设备管理**

#####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市政养护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部分 前言**

为加强辖区市政养护机械设备管理，有效提高道路市政养护水平，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全面提升行业形象，根据城市道路设施各行业养护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各行业养护定额，并结合浦东新区市政养护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 **第二部分 总则**

### **1、指导思想**

**1.1** 做好市政养护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城市机械化作业水平、提高机械化作业率、提升行

业整体形象。

1.2 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规范化、作业专业化、考核工作规范化。

## 2、指导原则

2.1 机械设备统筹使用、合理分配的原则。

2.2 提高市政养护管理水平、体现行业形象的原则。

2.3 机械设备使用既有统一标准又体现区域差异性的原则。

## 3、适用范围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道路市政养护作业单位按此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部分 机械设备具体管理要求

#### 1、机械设备基础资料建立的要求

1.1 各公司使用的机械设备须建立一机一档，机械设备档案中须包含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附件）、作业台账（作业范围、作业频次和作业时间）、维修保养情况记录、变更或报废情况等资料。

1.2 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要配置备用机械设备来保证养护作业，作业要求和作业范围须和原来机械设备保持一致，同时需要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

1.3 机械设备进行更换和报废时，需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及时做好新旧机械设备的更换衔接和档案延续工作，不得影响养护作业。

#### 2、机械设备配置的要求

2.1 机械设备的型号、吨位等配置需按定额要求和区域特点进行配备，大部分机械设备应以养护公司自有为主，小部分不常用的大型机械设备可以进行租赁，需有租赁协议。

2.2 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都须满足交通和环保要求。

2.3 区域内进行道路巡查车等市政机械设备，都需配备 GPS 定位系统，以便考核和管理。

#### 3、机械设备机容机貌的要求。

3.1 养护机械设备标识应清晰完整，外观整洁、规范、美观，作业过程中无吊挂等现象。

3.2 机械设备使用前应做好机械设备的例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

3.3 所有作业的机械设备必须张贴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文明行业创建的标语根据行业要求进行张贴。

#### 4、机械设备使用过程的要求

4.1 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根据行业要求进行规范操作，达到行业作业规范（作业频次、作业时间、作业范围等）的要求。对于作业频次和作业时间可根据特殊天气和区域位置的要

求进行适当的调整，但调整前应征得管理单位的同意。

4.2 机械设备的使用作业需进行定岗定机械设备定范围，不得随意更换作业范围，处理应急事件或特殊情况更换作业范围时须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

## 5、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考核要求

机械设备作业管理考核纳入考核办法进行统一考核，本管理办法及行业规范要求作为对机械设备进行考核扣分的依据。

## 6、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本规定解释权归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 13.6.2 道路保洁养护机械设备管理

####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城市道路保洁养护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前言

为加强城市道路保洁养护机械设备管理，有效提高道路保洁养护管理水平，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全面提升行业形象，根据城市道路保洁养护技术规范 and 标准、道路保洁养护定额，并结合各标段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 第二章 总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一）做好道路保洁养护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城市机械化作业水平、提高机械化作业率、提升行业整体形象。

（二）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规范、作业专业化、考核工作规范化。

###### 第二条 指导原则

（一）机械设备统筹使用、合理分配的原则。

（二）提高道路保洁养护管理水平、体现行业形象的原则。

（三）机械设备使用既有统一标准又体现区域差异性的原则。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城市道路保洁养护作业单位按此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机械设备具体管理要求

###### 第四条 机械设备基础资料建立的要求

（一）各中标单位使用的机械设备须建立一机一档，机械设备档案中须包含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附件）、作业台账（作业范围、作业频次和作业时间）、维修保养情况记录、变更或报废情况等资料。

（二）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要配置备用机械设备来保证养护作业，作业要求和作业范围须和原来机械设备保持一致，同时需要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

（三）机械设备进行更换和报废时，需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及时做好新旧机械设备的

更换衔接和档案延续工作，不得影响养护作业。

#### **第五条 机械设备的配置要求**

（一）机械设备的型号、吨位等配置需按定额要求和区域特点进行配备，大部分机械设备应以养护公司自有为主，小部分不常用的大型机械设备可以进行租赁，需有租赁协议。

（二）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都须满足交通和环保要求。

（三）区域内进行道路保洁的机扫车、机冲车、道路保洁垃圾清运车等环卫机械设备，都需配备 GPS 定位系统，以便考核和管理。

（四）智能化设备的型号、吨位等配置需按定额要求和区域特点进行配备，智能化设备可以进行租赁，需有租赁协议。区域内进行道路保洁的机扫车、机洒水车、人行道冲洗车，均需配备视频监控、传感器和主机，以便考核和管理。

（五）作业车辆应按《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管理要求在作业车辆上配备相适应的智能化监测设备，检测并上传作业过程中的状态与质量信息，用于后台的分析，以确保保洁作业能够得到有效监管。

#### **第六条 机械设备机容机貌的要求。**

（一）养护机械设备标识应清晰完整，外观整洁、规范、美观，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二）机械设备使用前应做好机械设备的例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

（三）所有作业的机械设备必须张贴养护公司名称和监督电话，文明行业创建的标语根据行业要求进行张贴。

#### **第七条 机械设备使用过程的要求**

（一）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根据行业要求进行规范操作，达到行业作业规范（作业频次、作业时间、作业范围等）的要求。对于作业频次和作业时间可根据特殊天气和区域位置的要求进行适当的调整，但调整前应征得管理单位的同意。

（二）机械设备的使用作业需进行定岗定机械设备定范围，不得随意更换作业范围，处理应急事件或特殊情况更换作业范围时须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

#### **第八条 环卫作业车辆进入浦东新区垃圾中转、处置场所要求**

环卫作业车辆进入浦东新区垃圾中转、处置场所，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一）在浦东新区范围内作业的环卫车辆按《浦东新区环卫作业车辆 IC 卡管理办法》规定，必须由车辆所属公司提出申请，经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并安装 IC 卡后，方可进入指定的中转、处置场所。

（二）必须安装 GPS 定位设备，该设备需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对 GPS 设备的相关要求，安装后需接入浦东新区环卫车辆管理与监控平台，车辆所属公司需确保 GPS 设备正常运行。

（三）车身必须按行业要求喷涂颜色，车辆需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身上无明显污垢。

（四）车门或车身应喷涂公司名称及监督电话，分类垃圾清运车辆还应贴有上海市统一

要求的分类标识。

（五）做到垃圾密闭运输，无渗滤水滴漏、垃圾洒落现象。

（六）车辆进入中转、处置场所遵守场所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车速必须减慢速度，经过计量系统时限速 5 公里/小时，不得绕过计量系统。

（七）不得将餐厨垃圾、工业垃圾、装潢垃圾、绿化垃圾等与生活垃圾混运。

#### **第九条 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考核要求**

机械设备作业管理考核纳入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浦东新区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统一考核，本管理办法及行业规范作为对机械设备进行考核扣分的依据。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条 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2022 年 12 月 17 日

### **13.6.3 绿化养护机械设备管理**

#### **浦东新区绿化养护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前言**

为加强辖区绿化养护机械设备管理，有效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全面提升行业形象，根据绿化行业养护技术规范和标准、养护定额，并结合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区域绿化养护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 **第二章 总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一）做好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城市机械化作业水平、提高机械化作业率、提升行业整体形象。

（二）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规范、作业专业化、考核工作规范化。

#### **第二条 指导原则**

（一）机械设备统筹使用、合理分配的原则。

（二）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体现行业形象的原则。

（三）机械设备使用既有统一标准又体现区域差异性的原则。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下属绿化养护作业单位按此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机械设备具体管理要求**

#### **第四条 机械设备基础资料建立的要求**

（一）各公司使用的机械设备须建立一机一档，机械设备档案中须包含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附件）、作业台账（作业范围、作业频次和作业时间）、维

修保养情况记录、变更或报废情况等资料。

（二）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要配置备用机械设备来保证养护作业，作业要求和作业范围须和原来机械设备保持一致，同时需要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

（三）机械设备进行更换和报废时，需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及时做好新旧机械设备的更换衔接和档案延续工作，不得影响养护作业。

#### **第五条 机械设备配置的要求**

（一）机械设备的型号、吨位等配置需按定额要求和区域特点进行配备，大部分机械设备应以养护公司自有为主，小部分不常用的大型机械设备可以进行租赁，需有租赁协议。

（二）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都须满足交通和环保要求。

#### **第六条 机械设备机容机貌的要求。**

（一）养护机械设备标识应清晰完整，外观整洁、规范、美观。

（二）机械设备使用前应做好机械设备的例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

（三）所有作业的机械设备必须张贴养护公司名称和监督电话，文明行业创建的标语根据行业要求进行张贴。

#### **第七条 机械设备使用过程的要求**

（一）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根据行业要求进行规范操作，达到行业作业规范（作业频次、作业时间、作业范围等）的要求。对于作业频次和作业时间可根据特殊天气和区域位置的要求进行适当的调整，但调整前应征得管理单位的同意。

（二）机械设备的使用作业需进行定岗定机械设备定范围，不得随意更换作业范围，处理应急事件或特殊情况更换作业范围时须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

#### **第八条 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考核要求**

机械设备作业管理考核纳入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统一考核，本管理办法及行业规范作为对机械设备进行考核扣分的依据。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 14.4.1 管理资料

##### 14.4.1.1 内业资料

- (1) 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2) 当班（电话）记录
- (3) 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 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5) 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 (6) 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7) 巡查检查记录
- (8) 工作总结
- (9) 安全学习记录
- (10) 各项应急预案

##### 14.4.1.2 上墙图表

- (1) 养护标段示意图
- (2) 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 (3) 安全管理网络图
- (4) 防台防汛网络图
- (5) 节日值班网络图
- (6)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 14.4.1.3 岗位职责

- (1) 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 (2) 巡查检查制度
- (3) 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4) 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 14.4.2 桥梁资料

- (1) 桥梁卡片
-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 (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 (4) 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 (5) 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 14.4.3 绿化报表资料

- (1) 行道树记录表（每年 10 月）
- (2) 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每年 3、6、9、12 月）
- (3)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4)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 3、6、9、12 月）

(5)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 10 月）

(6)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 10 月）

#### 14.4.4 应急处置资料

（1）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 14.4.5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1）安全生产

（2）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网络、协议

（4）人员证书 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5）人员证书 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6）安全措施设计

（7）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8）安全检查

（9）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10）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11）文明施工检查

## 15 经费管理办法（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 15.1 城市道路保洁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 城市道路保洁二类经费及托底费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道路保洁养护水平，提升养护质量，同时规范相关经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经费，是指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预算管理用于开展道路综合养护中道路保洁养护的资金。

第三条 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经费采取分类管理和审核制度，养护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轻重缓急，留有余地、规范高效原则。

##### 第二章 养护经费实施主要内容、构成比例及拨付

第四条 浦东新区根据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的实际情况，将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经费分为一类养护经费、二类养护经费和托底经费。

（一）道路保洁一类养护经费，以消耗人工和大型机械为主，具有定岗、定人、定时、定线路等特点，主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冲洗、人工保洁、人工冲洗、废物箱保洁等工作。

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主要用于提升作业水平、规范服务形象、促进行业发展和保障重大活动等，二类经费内容按照市、区两级的管理要求动态调整。

（二）道路保洁养护托底经费用于除正常养护“一路一表”所列项目之外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道路红线外（墙根到墙根）无主区域的托底保洁、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雨雪冰冻天气、扬尘治理及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和飞车垃圾等应急保洁，托底经费按照标段统筹使用。

第五条 道路保洁一类、二类养护及托底经费按相应比例构成。通过对道路保洁养护经费构成元素的分析和测算，考虑到道路保洁养护的复杂性和道路二类经费的可操作性，对一、二类养护和托底经费进行如下划分：

（一）一类经费组成。道路保洁定额（中标下浮后）养护经费的 97%作为一类经费。

（二）二类经费组成。道路保洁定额（中标下浮后）养护经费的 3%作为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最后在审计时按照实际工作量的审计价格结算，但不可以超过中标金额。

（三）托底经费组成。道路保洁定额（中标下浮后）经费的 5%作为保洁托底经费，托底经费按实结算，最后在审计时按照实际工作量的审计价格结算，但不可以超过中标金额。

第六条 道路保洁经费拨付应当严格执行支付制度等相关规定。

（一）道路保洁一类、二类养护及托底经费每月按年中标金额的 95%的十二分之一进行拨付，剩余部分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清算，按照财政要求进行拨付。

（二）若有报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的设施增减，或经月度考核须扣减经费等情况，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拨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

（三）可根据项目进度和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的时间要求（或执行率考核的要求）进行拨付进度和拨付方式的调整。

### 第三章 养护经费的实施流程与审核

第七条 道路保洁经费按规定的流程实施，并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进行审核。

（一）一类养护经费实施与审核。

养护单位按照道路保洁等级标准完成每日机械清扫、机械冲洗、人工清扫和废物箱保洁及每周完成对应频次要求的人工冲洗保洁，并达到招标要求的保洁质量标准。新区市容景观中心通过浦东新区城市道路保洁监管平台数据考核每条道路保洁完成情况。

（二）二类经费实施与审核。

1、二类养护经费按要求完成计划上报与审核。养护单位根据区域养护的特点，统筹安排年度二类养护经费项目计划。各标段二类养护经费年度计划应于上年 12 月中旬上报，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依据相关文件和要求于上年年底前完成审核；各标段二类养护经费季度计划于上季度末月 25 日前申报，新区市容景观中心依据相关文件和要求于上季度月底前完成审核，并提出使用意见。养护单位在上报年度和季度计划时需按要求填报二类养护经费计划联系单（见附件 1，附件 2）。

二类养护经费项目由养护单位根据上季度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按工作定额要求进行项

目结算，填写结算审核单（见附件3）报新区市容景观中心进行审核。

2、二类经费实施分类管理。道路保洁二类经费主要内容按照重要性划分为以下三类：

A类：1) 废物箱及保洁工具的优化更新；2) 小型电动机械的购置更新；3) 作业人员更换服装等。

B类：1) 重大活动保障增加保洁频次产生的经费；2) 小型电动机具作业性能与安全检测费用；3) 道班房相关安全检测费用；4) 行业创建与培训；5) 增加每月大冲洗；6) 行业比武及行业宣传方面的工作。

C类：1) 废物箱维修和标识标贴更新；2) 道路保洁作业车辆、机具和保洁工具（架子车、桶等）的维修；3) 根据需求添置智能化监管设备及用于信息传输等数字化转型的相关内容；4) 电动作业机具的保险；5) 其他用于提升道路保洁作业水平的工作等。

A、B、C类均纳入（半）年度计划，分类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类别	具体原则及要求
A类	<p>A类经费报年度（半年度）计划时，附上详细计划。对各标段同类项目，新区市容景观中心本着降低成本的原则，指导各养护单位统一采购。其中废物箱需符合《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及垃圾分类和浦东新区管理要求；小型电动保洁作业机具，须符合上海市环卫保洁作业机具上牌与使用相关要求。</p>
B类	<p>B类经费在报季度计划时，附上详细计划。本着降低成本的原则，小型电动作业机具检测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指导各养护单位统一采购，确定1-2家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经核准具备机动车或场（厂）内车辆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符合《绿化市容专用轮式作业机具作业性能与安全要求（T/STACAES 001-2021）》的型式检测报告。</p> <p>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机械清扫单价统一现行定额标准 31.84 元/工日·班次·公里执行；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机械冲洗单价统一按现行定额 28.61 元/工日·班次·公里执行；人工保洁经费人工清扫路面，61.62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人工冲洗 157.5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实际以执行定额为准）</p>
C类	<p>C类经费纳入计划，各养护单位加强管理。</p>

3、二类养护经费项目按要求实施与验收。二类养护经费项目通过审核后，各标段养护单位应根据时间节点实施，接受新区市容景观中心在过程中对项目的检查并保留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和资料。A类项目完成后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组织验收，验收须达到合格，不合格

的项目需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并填写验收单（详见附件 4）。

（三）托底经费实施与审核。

托底经费统筹使用，并按要求实施及审核。

1、养护单位根据标段区域养护的特点，统筹安排年度托底经费，进行道路红线外无主区域的托底保洁以及雨雪冰冻天气、扬尘治理及防台防汛等应急保洁。养护单位接受新区市容景观中心在过程中对项目的检查，并保留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和资料。

2、养护单位的托底经费年度审核单（详见附件 5）应于每年 12 月中旬上报，并附上工程量清单由新区市容景观中心依据相关文件和要求于年底前完成审核。

#### 第四章 考核工作

第五条 养护经费的实施纳入考核，对未达到要求的养护单位实施惩罚。

（一）检查考核。新区市容景观中心每月组织一次对养护中标企业一、二类养护经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内容为保洁频次达标情况，保洁质量达标情况，按要求应急处置增加作业频次完成情况，按计划更新维修废物箱完成情况、机具及工具的更新维修完成情况、作业人员服装更新完成情况，按要求完成行业智能化、数字化提升等，考核结果按《浦东新区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的要求给予评分。

（二）惩罚措施。对未达到要求的养护单位，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整改；对检查结果不合格的，新区市容景观中心在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分数；对于多次整改后质量仍达不到要求的养护单位，新区市容景观中心按《浦东新区区管城市道路保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惩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项目年度工作联系单  
2. 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项目季度工作联系单  
3. 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  
4. 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验收单  
5. 道路保洁托底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2024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

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项目年度工作联系单

养护企业：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经办人		预算经费（元）	
项目内容：（大致描述主要项目及其工作量，A类项目附详细计划）			
管理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项目季度工作联系单

养护企业：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经办人		预算经费（元）	

项目内容：（大致描述主要项目及其工作量）
管理单位经办人审核意见：  审批人： _____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科室负责人审批意见：  审批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道路保洁二类养护经费季度结算审核单**

养护企业：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 时间	
经办人		实际经费 (元)	
项目计划：			



项目验收情况：
管理单位经办人审批意见：  审批人： _____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科室负责人审批意见：  审批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道路保洁 5%托底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

养护企业：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道路保洁 5%托底费用	项目实施时间	
经办人		计划经费 (元)	



(二) **夯实基础、营造亮点。**各业务条线根据行业要求，结合公园绿地实际情况，按轻重缓急，以打造公园绿地景观特色，营造公园绿地景观亮点为主，兼顾信访投诉、应急处置及重大保障，确定二类养护经费使用方向，不断提升公园绿地景观面貌及园艺水平。

(三) **规范管理、提高水平。**加强二类经费管理及监督，发挥资金使用效率，规范绿化养护作业，提高公园绿地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绿化中心)直接管辖的城市公园、滨江绿地、零星绿地、大型绿地、城市道路附属绿化等。浦东新区范围内其他公园绿地可参照执行。

### **第四条使用范围及构成比例**

(一) **使用范围。**二类养护经费可用于景观特色打造、基础设施修缮、服务设施更新完善、智慧化建设、新优植物运用、街镇或市民诉求、应急保障、保险费用、肥料经费、基础图纸绘制及上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等。

(二) **构成比例。**通过对公园绿地养护经费构成元素的分析和测算，同时考虑到公园绿地养护的复杂性和二类养护经费实施的可操作性，经研究决定将养护经费定额中的15%作为二类养护经费，二类养护经费实际金额以投标确认金额为准。

### **第五条经费使用审批流程**

(一) **计划申报与审核。**各养护公司根据标段区域养护特点，统筹安排二类养护经费使用。各养护公司于每年1月底前(或招标后一个月)上报年度二类养护经费使用计划，项目实施前15个工作日，提交二类养护经费使用计划申请表(附件1)、方案和预算等资料。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方案调整，需重新上报方案进行审核。

绿化中心依据行业相关文件和要求，对养护公司上报的使用计划内容进行审核，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二) **项目实施与验收。**各养护公司根据绿化中心审核通过的方案进行实施，实施过程中需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留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照片和资料，项目竣工后由各业务管理部门组织项目质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需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各养护公司应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及时进行归档，以便审计清算核查。

(三) **结算审核与拨付。**二类养护经费项目通过验收后，养护公司按照工程定额要求准备项目决算材料，并填写结算审核单(附件2)提出结算申请，报绿化中心审核。

绿化中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结合养护经费拨付要求，按照月度或者季度拨付二类养护经费进度款，年底或合同到期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二类养护经费进行结算。

### **第六条考核工作**

(一) **检查考核。**绿化中心每月对养护单位上报的二类养护经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方案上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及施工质量、进度等。

(二) **惩罚措施**。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养护公司，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整改，并扣除当月养护考核中相应的分数。对于超过两次(含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公司，绿化中心有权另选其他二类费用实施较好的公司代为实施，发生的费用由该标段的养护公司承担。

(三) **奖励措施**。对于二类养护经费内容实施的质量、数量和效果均较好的养护公司，在年终综合养护评优中优先考虑。

### 第七条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如上级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由绿化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二类养护经费使用计划申请单

附件2:二类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

附件3:绿化托底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023年06月08日

附件 1

## 二类养护经费使用计划申请单

养护企业：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名称		计划开 工时间		计划竣 工时间	
经办人		预算经费			
工程内容：(大致描述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					

工程方案及预算(可附后):

经办人审核意见:

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附件2

## 二类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

养护企业：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时间	
经办人		结算经费			
工程内容：					
工程完成情况：					
绿化中心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附工程量清单及结算资料)					

附件 3：

## 绿化托底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

养护企业：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名称	绿化 5%托底费用	计划开 工日 期		计划竣 工时 间	
经办人		计划经费			
项目计划：					
项目完成情况：					
管理单位审批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附工程量清单)					

16 现场组织  
无

###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 I 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 10 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60000 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  $10 \times 60000 \times 9 \div 12 = 45$  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 60 万元。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 II 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子目一栏工程量为 100 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120 元/平方米，则该投标人第一年的暂定工程量实际就变为  $100 \times 9 \div 12 = 75$  平方米，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为  $120 \times 100 \times 9 \div 12 = 9000$  元，第二年、三年分别为 12000 元。

###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和托底费。一类经费及托底经费（包括各子目单价及收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二类经费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18.1.1 市政一类经费是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

道路保洁一类经费是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路面的经常性保洁工作，主要包括根据定额要求对道路进行机械清扫、机械冲洗、人工清扫、人工冲洗和废物箱的维修保洁工作等。

绿化一类经费是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行道树、绿地等的经常性养护工作，主要有行道树及盖板养护，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浇水、花坛花卉布置、病虫害防治、绿地环境保洁等。

18.1.2 二类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重点项目的设施量，设施突发故障损失修复经费，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维修是指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小修理范围、依靠日常养护无法解决，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项目。结算原则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18.1.3 托底费：用于除正常养护“一路一表”所列项目之外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使用范围：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费用；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保险以及重大活动及各类创建活动支出费用；窨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等费用；红线外设施维护费用（原则上由养护单位实施“从墙根到墙根”的全覆盖）；应急保障费用及上级部门交办任务产生的费用等。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附件）。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等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 1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 2026 年沔北路、川环南路、盛荣路等 3 条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1.2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3 条（段）条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内的市政、绿化、保洁一类日常养护、二类日常养护、托底养护（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张江、川沙区域范围内沔北路、川环南路、盛荣路等 3 条城市道路

1.4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 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再签订“养护经费合同”以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养护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 4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5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一类经费按月度支付，累计支付至 9 个月养护金额 95%时，停止支付，待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实结算，支付年度剩余金额。

市政部分：每月底前按一类经费的年中标金额的 95%的 1/9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绿化部分：每月底前按一类经费的年中标金额的 95%的 1/9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道路保洁部分：每月底前按一类经费的年中标金额的 95%的 1/9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6.2 二类经费支付方式：

绿化部分：按照《浦东新区绿化设施二类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每季度结算，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在每季度的 6 月、9 月和 11 月末按二类经费的年中标金额的 95%的实际结算月份进行按实结算，最终在次年审计时按照实际工作量的审计价格、关账前完成结算；

道路保洁部分：按月支付，每月底按二类经费的中标金额的 95%的 1/9 预付；最后在次年审计时按照实际工作量的审计价格、关账前完成结算。

6.3 托底费用支付方式：

市政部分：按月支付，每月底按托底费用中标金额的 95%的 1/9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绿化部分：参照二类经费支付办法执行，每半年按二类经费中标金额的 95%的实际结算月份进行支付（6 月底、11 月底），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道路保洁部分：按月支付，每月底按托底费用中标金额的 95%的 1/9 支付，剩余部分待次年项目审计结束、关账前按实结算。

##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

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能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10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3.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b>一、商务部分</b>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b>二、技术部分</b>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2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开标一览表格式****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沔北路、川环南路、盛荣路等 3 条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市政一类 经费（日 常养护经 费）	市政 托底费	市政 部分	绿化一类 经费（日常 养护经费）	绿化二 类经费	绿化 托底费	绿化 部分	环卫一类 经费（日常 养护经费）	环卫二 类经费	环卫 托底费	环卫 部分	合计数
沔北路（金科 南路-S20 跨 环线桥）												
川环南路 （S20 跨环线 桥-唐黄路）												
盛荣路（沔北 路-沔北路口 向北 96 米）												
合计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 4、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附件）

## 8.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单

道路性质：城市道路

路线编号：

道路名称：沔北路（金科南路-S20跨环线桥）

全长：4.606 KM

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竣工日期：2024.3.30

用地宽度：40米 路基宽度：40米 机动车道：15米 人行道：4+4米 中央带：米 非

机动车道：3.5+3.5米 机非带：2+2米 绿化带：3+3米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工程量	单位	养护单价 (元)	养护经费 (元)	备注
一	市政部分					
	次干道（5年以下）	8.0573	万 M2			
	非机动车道（不分等级）	3.1996	万 M2			
	彩色预制块	3.5968	万 M2			
	侧石	2.9764	万 M			
	平石	2.7435	万 M			
	路名牌	0.4000	100 套			
	人行道隔离护栏	45.0100	100M			
	车行道隔离护栏	28.7400	100M			
	道路巡视检查	46.0600	100M			
	钢筋混凝土桥	31.4069	千 M2			
	市政小计					
二	园林部分					
	行道树	中树	446	株		
		小树	1046	株		
	绿地	三级绿地	34801.6	M <sup>2</sup>		
	园林小计					
三	环卫部分					

	机械清扫	9.21	公里			
	机械冲洗	9.21	公里			
	景观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77.83	千 M <sup>2</sup>			
	一级道路人工冲洗	44.14	千 M <sup>4</sup>			
	80 米垃圾箱保洁	24	只			
	<b>环卫小计</b>					

##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单

道路性质：城市道路

路线编号：

道路名称：川环南路（S20 跨环线桥-唐黄路）

全长：1.751 KM

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竣工日期：2024.3.30

用地宽度：40 米 路基宽度：40 米 机动车道：15 米 人行道：4+4 米 中央带：米 非

机动车道：3.5+3.5 米 机非带：2+2 米 绿化带：3+3 米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工程量	单位	养护单价 (元)	养护经费 (元)	备注
一	市政部分					
	次干道（5 年以下）	2.6273	万 M <sup>2</sup>			
	非机动车道（不分等级）	2.4843	万 M <sup>2</sup>			
	彩色预制块	2.8392	万 M <sup>2</sup>			
	侧石	1.0109	万 M			
	平石	1.0109	万 M			
	路名牌	0.0800	100 套			
	人行道隔离护栏	14.6600	100M			
	车行道隔离护栏	14.8000	100M			
	道路巡视检查	17.5100	100M			
	钢筋混凝土桥	1.3336	千 M <sup>2</sup>			
	<b>市政小计</b>					
二	园林部分					
	行道树	中树	266	株		

		小树	624	株		
	绿地	三级绿地	22344.4	M <sup>2</sup>		
	园林小计					
三	环卫部分					
	机械清扫		3.50	公里		
	机械冲洗		3.50	公里		
	景观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41.61	千 M2		
	一级道路人工冲洗		28.71	千 M4		
	80 米垃圾箱保洁		9.00	只		
	环卫小计					

##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单

道路性质：城市道路

路线编号：

道路名称：盛荣路（沔北路-沔北路口向北 96 米）

全长：0.096 KM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 竣工日期：2024.3.30

用地宽度：40 米 路基宽度：40 米 机动车道：15 米 人行道：4+4 米 中央带：米 非  
 机动车道：3.5+3.5 米 机非带：2+2 米 绿化带：3+3 米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工程量	单位	养护单价 (元)	养护经费 (元)	备注
一	市政部分					
	一般道路（5 年以下）	0.1440	万 M2			
	彩色预制块	0.0864	万 M2			
	侧石	0.0384	万 M			
	平石	0.0384	万 M			
	路名牌	0.0200	100 套			
	道路巡视检查	0.9600	100M			
	钢筋混凝土桥	0.7680	千 M2			
	市政小计					

二	<b>园林部分</b>					
	行道树	中树	8	株		
		小树	11	株		
	<b>园林小计</b>					
三	<b>环卫部分</b>					
	机械清扫		0.19	公里		
	机械冲洗		0.19	公里		
	景观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1.70	千 M2		
	一级道路人工冲洗		1.15	千 M4		
	80 米垃圾箱保洁		0.00	只		
	<b>环卫小计</b>					

**沔北路（金科南路-S20 跨环线桥）二类经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设施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b>（一）道路保洁部分</b>						
1	增加机冲工作量	3	km/天			
2	智能化监管设备购置	12	个			
3	拟购置工作服	40	套			
4	拟购置架子车	10	辆			
5	废物箱维修	4	个			
6	车辆维修	1	项			
7	保洁工具维修	20	项			
	合计	/	/			
<b>（二）绿化部分</b>						
1	拟种植栾树	15	株			
2	拟种植乌柏	3	株			
3	拟种植落羽杉	3	株			
4	拟种植银杏	5	株			

5	拟种植榉树	8	株			
6	拟种植广玉兰	6	株			
7	拟种植紫玉兰	5	株			
8	拟种植白玉兰	6	株			
9	拟种植垂丝海棠	12	株			
10	拟种植红枫	4	株			
11	拟种植桂花	8	株			
12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6	株			
13	拟种植红花继木球	5	株			
14	拟种植金边黄杨	35	m2			
15	拟种植金叶女贞	25	m2			
16	拟种植麦冬	62	m2			
17	拟种植金边扶芳藤	20	m2			
18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100	m2			
19	营养土	29	m3			
	合计	/	/			
	总计（一）+（二）					

川环南路（S20跨环线桥-唐黄路）二类经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设施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b>（一）道路保洁部分</b>						
1	增加机冲工作量	2	km/天			
2	智能化监管设备购置	4	个			
3	拟购置工作服	30	套			
4	拟购置架子车	10	辆			
5	废物箱维修	4	个			

6	保洁工具维修	12	项			
	合计	/	/			
<b>(二) 绿化部分</b>						
1	拟种植栾树	8	株			
2	拟种植乌柏	2	株			
3	拟种植落羽杉	3	株			
4	拟种植银杏	5	株			
5	拟种植榉树	2	株			
6	拟种植广玉兰	7	株			
7	拟种植紫玉兰	5	株			
8	拟种植白玉兰	6	株			
9	拟种植垂丝海棠	9	株			
10	拟种植红枫	4	株			
11	拟种植桂花	3	株			
12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5	株			
13	拟种植红花继木球	3	株			
14	拟种植金边黄杨	25	m2			
15	拟种植金叶女贞	20	m2			
16	拟种植麦冬	48	m2			
17	拟种植金边扶芳藤	20	m2			
18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36	m2			
19	营养土	16	m3			
	合计	/	/			
	<b>总计 (一) + (二)</b>					

盛荣路（沔北路—沔北路口向北 96 米）二类经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设施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b>（一）道路保洁部分</b>						
1	拟购置工作服	10	套			
2	保洁工具维修	5	项			
	合计	/	/			
<b>（二）绿化部分</b>						
1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3.5	m <sup>2</sup>			
2	营养土	0	m <sup>3</sup>			
	合计	/	/			
	<b>总计（一）+（二）</b>					

**附件四：托底经费报价明细表****沔北路（金科南路-S20跨环线桥）托底经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	道路保洁部分			
1	用于红线外道路保洁、不可预见因素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元		
（二）	市政部分			
1	道路红线外市政设施、失管失养市政红线外区域的托底养护费用及不可预见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原则上由养护单位实施“从墙根到墙根”的全覆盖）	元		
（三）	绿化部分			
1	道路红线外绿化设施、失管失养绿化区域的托底养护费用（原则上由养护单位实施“从墙根到墙根”的全覆盖）	元		
合计				

川环南路（S20 跨环线桥-唐黄路）托底经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一)	道路保洁部分			
1	用于红线外道路保洁、不可预见因素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元		
(二)	市政部分			
1	道路红线外市政设施、失管失养市政红线外区域的托底养护费用及不可预见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原则上由养护单位实施“从墙根到墙根”的全覆盖）	元		
(三)	绿化部分			
1	道路红线外绿化设施、失管失养绿化区域的托底养护费用（原则上由养护单位实施“从墙根到墙根”的全覆盖）	元		
合计				

盛荣路（沔北路-沔北路口向北 96 米）托底经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一)	道路保洁部分			
1	用于红线外道路保洁、不可预见因素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元		
(二)	市政部分			
1	道路红线外市政设施、失管失养市政红线外区域的托底养护费用及不可预见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原则上由养护单位实施“从墙根到墙根”的全覆盖）	元		
(三)	绿化部分			

1	道路红线外绿化设施、失管失养绿化区域的托底养护费用（原则上由养护单位实施“从墙根到墙根”的全覆盖）	元		
合计				

说明提示：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2、以上各表的合计与“8.1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应项保持一致。



日期：\*\*\*\*年\*\*月\*\*日

##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5、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项目评审

###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附件）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 <u>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

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 二、评委评审

###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 8、**（本项目不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 9、**（本项目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4~6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7~12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7~12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4~6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3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7~13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	
			应急管理	10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6~10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0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9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14~15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11~14（不含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9~11（不含11）分。	
			机械配备情况	10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6~10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3 月

##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最高限价表（最高限价金额 10067900 元）

单位：元

	市政一类 经费（日 常养护经 费）	市政 托底费	市政 部分	绿化一类 经费（日常 养护经费）	绿化二 类经费	绿化 托底费	绿化 部分	环卫一类 经费（日常 养护经费）	环卫二 类经费	环卫 托底费	环卫 部分	合计数
沔北路（金科 南路-S20 跨 环线桥）	1703716	85186	1788902	406710	71772	23925	502407	4176927	136205	227007	4540139	6831448
川环南路 （S20 跨环线 桥-唐黄路）	350810	17541	368351	258176	45560	15187	318923	2220474	72407	120678	2413559	3100833
盛荣路（沔北 路-沔北路口 向北 96 米）	32796	1640	34436	891	158	53	1102	92075	3002	5004	100081	135619
合计	2087322	104367	2191689	665777	117490	39165	822432	6489476	211614	352689	7053779	10067900

